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武進縣政公報
蔡培
乃公
出上
圖書館
國立
北平
下平
乃

第七十三七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刊行

編印武進縣政公報簡則

- 一、本報定名為武進縣政公報
- 二、本報以傳佈政令啓迪民智及研究政務上之改進爲宗旨
- 三、本報內容分下列各項但每期得酌量增減之（一）特載（二）會議錄（三）法規（四）司法（五）自治（六）公安（七）保衛（八）建設（九）土地（十）實業（十一）農村（十二）財政（十三）教育（十四）計劃（十五）工作報告（十六）表冊（十七）其他
- 四、本報材料除由本縣各機關供給外並歡迎各界來稿但以不背本報宗旨者爲限
- 五、本報編輯事務由縣長指定相當人員辦理發行事務由縣政府收發處兼辦均不支薪
- 六、本報定每月一日出版於出版前十日付印付印前五日截止收稿惟重要稿件得儘可能時日送稿發排
- 七、本報價目每冊大洋三角全年三元五角郵遞加一
- 八、本報格式紙張封面等項統照江蘇省民政廳頒發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處理
- 九、本簡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縣政會議修改之

武進縣政公報第七十三四兩期合刊目錄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直屬各機關公文須採用新式標點辦法（原文載國府公報一二五一期）

行政院令邊辦戴院長關於考試制度提案一二四項（其三）

五兩項業已刊登第六十七八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修改公文稿面式樣（原文載國府公報一二四八期）

會議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二次區長會議紀錄

武進縣保衛委員會第十九次區團長會議紀錄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狩獵法

修正江蘇省區長甄用暫行規則

烈士附祠辦法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江蘇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四續完）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自治

第六區各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第八區各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第一區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第七區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第九區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公安

公安局長呈報到任日期仰鑒轉由

通令各分局長巡官安心服務由

通令各分局分隊整潔長警服裝由

通令各分局所隊淘汰老弱及不識字長警由

武進縣公安局第二期長警補習所畢業學警姓名清冊

保衛

令各區填報臨時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

令第十九區查復王信朋擅自解散西橋鎮保衛團情形

教育

奉令嘉獎參加省運選手成績優良案由

財政

奉省令田賦征收費自二十二年度起廢止舊有預算重行支

配令仰遵照由

農村

蔣振球等爲組織愷堂農村合作實驗區祈轉呈備案由

建設

布告修改建築規則條文由

布告制止已受檢定之度量衡新器再加檢定收費由

土地

武進縣圖根測量成績總報告

布告開辦清丈由

其他

令發修正區長甄用暫行規則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發烈士附祠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知江蘇省政府主席各廳委任免情形由(不另行文)

令知江蘇省府主席各廳委宣誓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嚴令查禁種植烟苗由

表冊

武進縣法院二十二年九月份辦結案件

武進縣法院二十二年九月份徵收各案罰金表

武進縣二、三、四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特 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行政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行政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併

特 載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筍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

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

特 載

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三

● 行政院令遵辦戴院長關於考試制度提案

一四二

項

本府前抄省公報發戴院長關於考試制度提案內三五兩項，業已刊登第六七八期本報。茲將原案內一二三四項續登如左：

第一項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考試，宜由政府主持也。學校畢業考試，原所以觀肄業期滿之學生，其學業程度，是否合於國家所懸之標的，合者，令其畢業，不合者，令其重習，誠能認真舉行，方法嚴密，評定公允，則畢業考試之成績，未嘗不可作為國家考試成績之一部分，學生之入校也，有入學考試，及其既入學也，有學期學年臨時等考試，有實驗室之實驗成績，有工場醫院農場之實習成績，屢考不一，考其考試之總成績，應極確實；今政府所舉行之考試，不過一次之文字考試。人之學問經驗，

實非一次考試所能評衡適當者也。千日之長，不無一日之短，現行考試法規，不顧及學校考試之成績，不採之以為考試成績之一部分，較一日之短長，以定去取，誠不免有舍本逐末之弊；然現制之所以不顧及此者，亦非無因，學校之考試成績在理應較確實，而在今日之中國，則其事有大謬不然者，近來全國學校學風日益囂張，嚴厲考試之制，殆已絕跡，其僅得倖存而差強人意者，惟若干較有聲望之學校之入學考試耳。至於入校以後，學生氣欲凌駕一切，辦學者苟且偷安，但求無事，於是對於一切考試，虛應故事，不求實際，臨試之前，學生往往要求預示試題，或指定範圍，教員畏葸，輒允其請，或雖不允而考試之際，一任學生之夾帶抄襲，不稍干涉。其能認真執行考試者，寥若晨星，不易多觀，考試之名雖存，考試之實已亡，是故學生一經入校，但能住滿該校所規定之年限，無有不畢業者，其平日勤學與否，可不問也，其考時成績如何，可不問也，甚且終年蒙

居，或服務他方，足跡不入校門一步者，年限既屆，亦得隨同畢業，此種情形，自以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甚；惟近年以來，亦漸延及中等學校，謔者至譏為入校即是畢業，所不同者歲月耳。又近來各級學校，幾於僅有學期學年考試，不復有畢業考試，最終學年之最終學期考試完畢，即作為畢業，此於畢業考試之精意，實屬大相違背；畢業考試者，所以審察學生學業之程度是否達於該級學校所應有之程度，故所應考試者，乃其在校所習主要課程之全部，非如學年或學期考試之但須試以該學年或該學期之功課耳；各校於畢業考試既不舉行，於學年或學期考試，復鬆懈若是，且年來風潮時作，罷課時聞，就學之日數，又復甚少，宜其畢業資格，難博他人之信任，其學業程度亦每況而愈下；去年舉行高等考試，應考者二千餘人，除極少數外，餘均大學與專科學校之畢業生也，考試後經本院統計之結果，經濟政策一門應試者六百七十人，其全體應試人之平均分數，竟祇十五分，學校管理一門，各科成績中之最佳者也，應試共一百

特 載

二十七人，其平均分數亦僅五十四分，國文與黨義最主要之科目也，應試者各為二千零六十七人，其平均分數僅四十二分，餘成績之劣，可以概見，長此以往，不加整頓，則學校教育勢將破產，而本院之考選，亦僅能矮中取長，教育之程度愈低，則去取之標準亦不得不隨以愈低，庸流雜進，何以佐治？此本院之所引以為深憂者也！竊謂整理之道，莫善於教育部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標準，並派員嚴格執行畢業考試，考試鬆懈之風，相習已久，學校當局，不易挽回，故必由教育部派員主持，而後畢業考試，始能嚴格執行，畢業考試苟能嚴格，則及格與否，有關學生個人之利害，於是學生知所戒懼，而不敢荒嬉，及格者之多少，有關學校全體之聲譽，於是學校知所警惕，而必自謀整頓，戒懼之念，警惕之心，交相融合，則學校平時之督促課業，厲行學年學期考試，當不致復引起學生之反抗，而有艱於整頓之苦；由政府主持畢業考試，既足以促學校之進步，亦足以堅社會之信用；本院舉行考試之時，對於此種畢業學生，

五

自可予以優待，以其畢業資格，仍作為考試成績之一部分。學校考試與本院考試互相連接，而後本院考試得益，簡單而確實，且可免捨千日之長，取一日之短之弊，學校畢業考試，由國家主持，各國不乏其例，而在今日之中國，尤為切要之圖，蓋非此不足以促學校教育之發展，非此不足以利考選制度之進行。

第二項

學位制度宜早日制定頒行也。各國通例對於學問深邃之士，由政府成學術機關授與學位以表之，一方面所以尊崇學術兼示提倡，他方面亦所以助一般人民識別學者之程度與地位，法至良意至美也。科舉時代之舉人、進士，即吾國舊日之學位也，乃自民國以還，學位之制，迄未頒行，除大學畢業時，得由學校給以學士稱號外，關於高級學位之授與，僅有擬議之草案，未見制定之法規，當以思想浮淺，學術荒蕪，人不思學，學不求深之時代，亟宜制定學位，表揚學者，俾人人知學問之足貴，學者之足尊，觀感思奮，而後求知之空氣可以加濃。

術之程度可以提高，全國學術程度既高，則本院之選拔人才，不必再作矮中取長之計，而可以為精益求精之謀，俊秀競進，郅治可期，此學位制度之頒行與本院選政前途，有甚深關係者一也。國家行政，首貴得人，而在設計與技術方面，尤賴專家之主持與協助，將來考試制度完全實行，任用人員盡出考試以後，設有學識宏通、技術卓越之士，政府必欲羅致之，以襄治理，而中國學者，往往有輕視政令，藉鳴高潔之病，自古已然，今猶未改，昔日厚禮徵召，尙難期其必起，今欲強其應考，豈能冀其必來，若因其不肯應考而不用，則野有遺賢，官無良佐，亦非福國利民之道；故不若先寵之以學位，而後免除其考試，則賢者易於羅致，而政務亦可以無偏廢之虞；經立法院通過尙未頒行之公務員任用法，其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得為簡任職任用之一種資格，其第三條第五款又規定：「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得為薦任職任用之一種資格；此於羅致俊

傑。雖已具有補救之道，然著作是否特殊或專門，猶待臨時之審查，似不若先授學位，而後依學位以定任用資格之較為便捷，此學位制度之頒行，與任用公務員有甚深關係者二也。年來各科學問日益進步，故所入益深，所入益深，故分科益細，苟非極大之天才，以一人之力窮究一科，尙難盡得其奧蘊，更無餘力兼其他科，是以雖在專派，除其己所專長之學科外，對於他科學問，亦不能知其淺深；至於社會一般人民，對於學者學問程度之高下，更無識別之能力，而一般人於生活上行事上，或時有乞教專家求助學者之必要，以己身無力識別，於是所乞所求之人，或非真正之專家，或僅冒充之學者，以致個人受損，社會蒙害，此不可不謀所以救濟者也。若能早日頒行學位制度，即可為一般人建立一學問程度之客觀標準，一般人但須憑其人之學位，以別其學問程度之高下，可永無誤認之患矣，此於社會福利所助實多；又如本院舉行考試，依法須請派典試委員，并聘請襄試委員，以評閱試卷，評閱重責，自非學識更高一層

特 載

之人士，不足以勝任而愉快，應考者之資格相當於最低級學位時，則閱卷者，應為中級學位以上之學者，應考者之資格相當於中級學位時，則閱卷者，應為最高級學位之學者，故亦必俟學位制度實施以後，始有確實之遴選標準，此學位制度之頒行，正以助一般人民之識別，而利閱卷人員之遴選者三也。學位制度固宜早日頒行，然學術名器亦不可以過濫，當此大學尙未完全建設成功，而學術尙未能獨立發展之時，高級學位宜以十分嚴格為原則，至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以後，高級學位之授與，可完全任之於大學，及國立之高等學術團體，教育部所擬學位條例草案，關於自大學畢業至為博士候選人止，所規定之年限，似嫌過短，有失嚴格之旨；又規定非大學畢業者，不得為博士候選人，則又失之過嚴，蓋博學之士，不必盡出大學，設此限制，恐將有遺珠之虞，此則制定學位條例時所應注意者也。

第四項

教育行政制度之宜改定。中學以上之國立公立學校宜制

七

定官制也。教育者國家事業之基本，民族文化之源泉，無論實業之振興，交通之發展，以至財政之整理行政之革新，莫不賴教育爲之作育人才，以培其基，文藝美術科學宗教，乃民族文化之所寄託，亦莫不賴教育爲之發揚光大，教育之重要，誠有不待煩言者矣。是故教育政策與教育行政制度，在國家整個政策，整個行政制度中應佔極重要之地位，國家而欲培養國民之體格也，應由教育率先注重體育以爲之倡，國家而欲振興民族之意識也，應由教育率先盡力關治，以植其本，國家政策之推行，均須教育爲之率先倡導，其關係之密切，從可知矣。而推行教育政策者，爲學校之教職員，然教職員之任務，實較普通之行政官吏所關重大，自應與行政官吏同受國家之指揮監督，同享國家之保障獎懲，按之目前之教育行政制度，私立學校無論矣，即在國立公立學校，除校長外，其餘教職員全部以官制未制定，故均無行政法上之地位，於是教職員之進退，政府無從過問，教職員之是否盡職，無從考核，教育政策之是否推行適當，政府

亦無從監督，國家與學校之間，幾釀成漠不相關之現象；夫以國家最重要事業之一之教育，而不與國家發生密切之關係，豈非行政制度上之一大缺點，是宜及早制定教育官制，以利國家之監督指揮者一也，教職員任用之權，完全操諸校長，校長之不肖者，乃得以好惡爲進退，以親疏爲去留，學校之優劣可以不顧，品格之良莠可以不問，流弊所屆，或成學閥，或成私黨，結納把持，日唯固位是圖，一旦校長易人，則又盡去異己，汲引同類，以閱易閥，不改前轍，因此之故，易長之際，往往發生拒長風潮，絕食請願，武力抗拒，種種怪劇，不一而足；夫用人不問賢否，則良善難進，對於學生品行之陶冶，學識之培養，不能有良好的效果，固位是圖，攘奪是事，則精神分散，不能注全力於教育之推進，而學生光陰亦往往供其犧牲，不甯惟是，紛爭之象，深印學生腦筋，習非成是，視爲固然，於學生之品行上，實貽莫大之惡影響，長此不改，教育必將破產，改革之道，莫善於訂定教職員官制，爲之銓敘而保障之，校長不得

上下其手，教職員得安心教授，而後教育進展，庶幾有望，此亦宜制定教育官制，以利教育之進展者二也。試更就本院所職掌之銓敘言之，教職員中不乏博學遠識之人才，而科學精深之士，尤以從事於教育者為多，方今國家努力建設之際，正欲網羅學術宏通，技術精良之專家，以從事設計與實施，則將來取材於教育界者，為數當必不少，而現在國立公立各級學校，均未備官制，教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未有特簡薦委等相當之官階，一旦政府調取入官，銓敘之際，必感困難，各級教職員，究應認為與何種官階相當，究可轉任何級行政官吏，法無依據，自不能任意銓定，以自陷於違法，然若因其無可銓敘，而拒其轉任，則又因噎廢食，將使政務受滯塞之影響，似宜改定教育行政制度，中學以上之國立公立學校教職員，一律授以簡薦委等官，與其他公務員相同，庶幾日後轉任他種公務員之時，銓敘上不致復感困難，此制定教育官制，以利銓敘者三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特 載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查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據提出總報告。業經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該報告內第七項。內政部提議修改公文稿面。以便檢查一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即即知照。此令。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特
載

										別文		
										送達機關		
										別類		
										附件		
										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檔案	發文	收文	收文發文相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收文	

(餘仍舊)

會議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會主任)馬元超代

楊浩明(教局長) 楊繼先(一科長)

江祖賑(二科長) 尤振箕(公安局長)司道平代

高敏學(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秘書)

蔡培(縣長) 賀晉(農業推廣所)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 改良私塾宣傳週籌備處經費如何發放案

查江蘇省教育廳令發改良私塾宣傳週辦法大綱業經令

會議錄

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長楊浩明呈送支出經費單據書表共計洋二百三十八元七角三分請查照大綱第六條規定撥發等情應如何發放提請

公決

議決 查廿一年度教育預算及地方預算均未列有此項款目

應呈請省政府教育廳核示遵辦

二、本府修建辦公房屋已經竣工結束所需建築費因添加工

料超過原標五百餘元應如何補籌案

查本府修建辦公房屋原估建築費二千二百八元二角前

經提交一百二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由款產處籌墊撥發

在案茲查房屋業已竣工結束依照原定圖樣工程之外加

添工料共計用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計超過原

標洋五百十七元五分應如何補籌之處提請

公決

一一

議決 由款產處一併籌墊仍照前案辦理
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會主任)

楊浩明(教局長) 楊繼先(一科長)

江祖岷(二科長) 尤振箕(公安局長)司道平

高敏學(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秘書)

蔡培(縣長) 賀晉(農業推廣所)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治蝗給價收買費用應如何設籌案

查十二二十三兩區發現蝗蝻當經令飭捕治並派員指導業

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一件為呈

報捕治蝗蝻經過情形祈核由呈悉該縣第十二區發現飛蝗經捕治之後已漸有肅清之望仍仰嚴督所屬加緊搜捕務期完全肅清至第十三區發現蝗蝻尤應及早撲滅毋任滋蔓又本年各縣治蝗概不准給價收買併仰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十二二十三兩區治蝗事宜已經結束據十二區報用收買費洋陸百三元五角八分五厘十三區

報用收買費洋一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共用洋七百七十四元八角五厘是項給價收買費用如何設籌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查十二二十三兩區捕蝗費用除治蝗用具及辦事處經

旅各費應呈報 省政府核發請墊外所有收買蝗

蝻共用洋七百七十四元八角零五厘由款產處設

籌解府歸墊

二、補籌區運動經費尾數案

案查區運動經費前經籌解洋三百八十元並增籌洋一百

元各在案茲奉 二區專署感代電檢發會議紀錄暨收支

對照表支出計算書等件飭即補繳洋二十五元八角一分

四厘此項補繳尾數應如何補籌提請

公決

二、議決仍照原案由款產處教育局各半分擔
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會主任)

楊浩明(教局長) 楊繼先(一科長)

江祖岷(二科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

高敏學(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秘書)

蔡培(縣長) 賀晉(農業推廣所)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教育會呈請定期征收市區住戶房捐以抵補八五折扣能否定期征收案

據教育會常務幹事薛迪功「呈稱案查九月三日第三次幹

會議錄

事會第一項提案呈催縣府教育局從速定期征收市區住戶房捐以抵補八五折扣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案查本縣教育經費向稱竭蹶自二十年度八五折發放以來教師生活益感困難爰經本會據情擬具辦法呈由鈞府提交本屆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查照成案積極進行儘先抵補現值教職員生活艱難之際多發一文致費即為教育多留一線生機為特錄案備文呈請鈞長迅予定期征收俾資抵補八五折扣使教育經費得照二十年度預算數目一律十足發放以維教育命脈」等情據此「查接管卷內此項住戶房捐業於上年提經縣政會議分呈民財教各廳核准並以教育六成公安二成第一區事業費二成平均分配各在案」嗣奉省廳征收房捐兩月以濟餉餉令飭緩辦「本年八月復據該會呈請業經提交第十三次教員行政會議議決查照以前成案由教育局積極進行征得房捐儘先抵補本年度八五折預算在案」茲據前情能否即行定期征收提請公決

議決 交第一區公所召集各鎮長洽商辦理

議畢散會

一三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會主任)

楊浩明(教局長) 楊繼先(一科長)

江祖岷(二科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

高敏學(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秘書)

蔡培(縣長) 賀晉(農事推廣所)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童子軍參加全省大檢閱用費一百七十元應如何設籌案

案准中國童子軍江蘇武進縣理事會公函開案查參加全

省女童子軍小學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委員會第二次委

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條「童子軍赴鎮除火車費由教育

局照章補助外其餘伙食雜用佈置等費應如何籌措案當

經議決伙食雜用佈置等費照計劃書估計約二百七十元

正請縣黨部縣政府籌撥」在案查各團赴鎮費用為數甚鉅且各團所給補助實不敷應用茲爰照先例經委員會決

議請貴府籌撥大洋一百七十元正素仰貴府熱忱提倡不

落人後且本縣童子軍歷次參加省檢閱成績甚佳相應函

達即希查照悉數籌撥迅即見覆為盼等由准此查此項童

子軍參加全省大檢閱用費一百七十元應如何設籌之處

提請 公決

議決 令款產處籌撥

二 區自治經費應否遵令重行支配更正案

案查區自治經費前經張前縣長於上年九月呈奉

民政廳第一九四四二號指令飭將二十一年經費支配草

案重行更正具報等因迄未辦理茲經填送二十一年度支

付各區自治經費一覽表又奉民政廳第一四一九三號指

令飭即遵照前令先將該區自治經費支配草案查明更正

於文到三日內呈送到廳以憑審核各區事業費暨鄉鎮公

所辦公費究竟如何籌措並仰分別查明一併呈核等因遵

經檢發自治經費支配草案令飭款產處重行支配更正具

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復稱遵將此案提交本處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更正區經費及區事業費鄉鎮公所辦公費各節應俟二十三年度編製預算時再行支配茲將原表檢還仍請提交縣政會議核議呈候飭遵等情此項區自治經費究應否遵令重行支配更正仰候二十三年編製預算時再行支配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查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均經動支實難重行支配應俟二十三年度編製預算時再行更正支配呈廳核示
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二次區長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朱 英(九區)	李學藻(十四區)	岳 峻(八區)
陳 義(三區)	王祖述(六區)	王慶同(十區)
翟 豪(十七區)	包宗棠(四區)	顧燦生(五區)
朱以正(十八區)	謝 凌(十六區)	林 俊(一區)

會議錄

薛有本(十三區) 陳經斌(十五區) 趙長風(十二區)

江上悟(七區)

缺席者 錢 遠(二區) 丁稚圭(十一區)

列席者

江祖岷(二科長) 楊繼先(二科長)

主席 蔡 培 紀錄 張 冰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議

一、冬防將屆各區警團聯防亟應積極實行案

查警團聯防原為注意盜匪劫掠，維持治安而設。本縣自各區成立警團聯防分辦事處以後，劫案雖較四五月間減少，然究不能絕跡，其原因，乃在各區依議實行者固多。而未能認真辦理者亦不在少數，值此冬防將屆，自應先事籌謀，以期防患未然，現擬規定推進辦法！提請 公決。

一、本月內由各區區長召集本區內警團，議定分段分日巡緝辦法，負責人員，應自十一月一日起，務須按日晝

夜巡迴，不得懈怠。并規定旬報表，各區須於一星期前，列表報縣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二、各區原報巡緝地段，如某一地段，係由各警團指定單獨負責者，應於旬報表內逐日排列團警姓名，及巡值地段，於前一星期內報縣備查。

三、各區原報巡緝地段，如係共同負責者，應商定循環輪值，辦法例如第一日係警團，第二日係商團，并於旬報表內，逐日排列負責警團名稱，暨人員姓名，及巡值地段，於前一星期內報縣備查。倘係同時聯合負責者，即須并列。

四、各區旬報表到縣後，由縣分區派員下鄉日夜抽查具報，辦理認真者嘉獎，否則處罰。

五、如一地段內發生匪警，應急速通知鄰界地段警團，會同截捕，如有坐視不理者報縣嚴懲。

議決如下：

1. 由各區召集警團聯防會議，參照原案酌量地方情形，擬訂切實辦法，限十月底具報，提交冬防會議議決辦理。

2. 冬防經費，除由縣補助聯防處辦公費外，不敷之款，得由各區就本區關係地方公款，酌量撥用，或就地捐募。議畢散會

附旬報表式

第 旬報表						
區警團聯防分辦事處呈送巡緝日期地段人員						
區別	鎮鄉別	日期	巡緝地段	負責警團姓名	附記	

此表每旬由各區填就二紙送縣

●武進縣保衛委員會第十九次區團長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湯 中(教育會)

江上悟(七區委員)

丁逸民(八區委員)

王 權(九區委員)

包本厚(四區委員)

盛景馥(縣黨部)

張璞堂(十九區委員)

秦維屏(十一區委員)

章厥孫(縣農會)

周命安(警察隊)

蔡 培(委員長)

列席者 謝 浚(十六區團長)

陳 義(三區團長)

薛有本(十三區團長)

王祖述(六區團長)

翟 豪(十七區團長)

岳 峻(八區團長)

王慶同(十區團長)

朱 英(九區團長)

包宗棠(四區團長)

顧燦生(五區團長)

趙長風(十二區團長)

陳經斌(十五區團長)

林 俊(一區團長)

謝應徵(十九區團長)

會議錄

劉元長(團務主任)

李學藻(十四區團長)

朱以正(十八區團長)

周季平(欸產管理處)

卞克安(省派教官)

馬元超(總務股長)

主席 蔡 培

紀錄 周樹章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畧)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辦公廳經費九月份收支計算依照規定提請核銷并

超出預算數八元一角八分六厘如何支銷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核銷并超出預算數仍照第十八次常會議決案辦

理

二、第八區團長提議各甲團長呈請委任案

議決 照委所有各甲團經費如有溢出規定數目由各區團在

原領甲團經費內自行支配

三、第八區團長提議各區冬防在即所有保衛團團士應即繼

續訓練其經費可否在槍械費項下暫時撥借案

議決 呈請 省保委會核示

(丙)議畢散會

遺失聲明

鄙人所有移字一千八百二十六號田單一畝一分二厘遺失已久除呈請補註新單外合登縣政公報該項舊單如有發現聲明作廢

羅溪鎮三希公堂管理人謝超塵

曹錦春遺失聲明

茲因祖遺基單一紙係分字第七十七號基平六厘正現在該單遍尋無着諒因屢次遷移以致遺失抑或先嚴衡軒公在日抵押在外如有執有此項基單字號及分厘相符合者連同抵借據至鄙人處接洽以登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爲接洽時期逾期作遺失論

項庚慶聯單遺失聲明作廢

茲有當字二千七百七十三號分平一分三厘五毫花戶項庚慶二千七百八十九號分平一分花戶項庚慶當字二千七百九十四號分平四分三厘花戶項庚慶當字五百五十三號分平五分八厘五毫八絲三忽三微花戶張慶德友字二百〇八號分平一分六厘一微七纖花戶史朱得友字二百〇八號分平九厘二毫花戶孫玉富當字二百〇八號分平二分七絲九忽花戶孫禮中友字二百六十號分平二分花戶玉隆觀友字二百八十五號分平八分二厘五毫二絲五忽花戶薛紀大箴字一千二百八號分平一分八厘花戶王宗祠以上十號自己及受抵之聯單均經遺失出頭作廢特此聲明露佈

法 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發展計劃所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

法 規

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薦任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

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

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

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

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記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復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

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助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

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二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

法 規

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有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二一

法 規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叙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官署	姓名	住址	性別	黨籍	體格	學歷	經歷	其他	資格 條款	擬任 職務	擬任 俸級	證明 文件	粘貼 相片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別號

說明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3. 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叙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7. 年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法 規

書	明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	查照此致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擬任職務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蓋用黨部印信)		

●狩獵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

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

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

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

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

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人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各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道

四 人民聚房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

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

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

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

法 規

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江蘇省區長甄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縣區長「除因特別情形由縣長呈經民政廳核准者暨合於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所定資格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外」得因事實上之需要依本規則甄用之

甄用之

甄用之

甄用之

甄用之

甄用之

第二條 區長甄用由縣政府秉承民政廳辦理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民政

廳「審查」合格者皆得甄用

一、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

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一年或薦任

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

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六、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

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甄用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三、曾受撤職處分經查明確有罪證者

四、會辦地方公務經查明確有劣跡者

五、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六、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吸食鴉片者

八、年力衰弱不勝職任者

第五條 「民政廳對於審查資格遇有疑義時得令縣轉飭本

人到廳考詢」

第六條 各縣區長遇有缺額時由縣「長」依照本規則第三第

四條之規定加倍選送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及證件呈

候民政廳「審查擇委」

第七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烈士附祠辦法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

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

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

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

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于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征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1.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鏤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2. 牌位一律藍底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3.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法 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七條各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凡屬本省境內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於實施清丈後就清丈所得之結果登記之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情形先行登記

第四條 土地登記以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局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辦理土地登記時得由該管縣土地局先行發給小票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証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由江蘇省土地局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局填給之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授權書一併提出

第八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聲請書及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為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並應于登記期限內以請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小票粘附于聲請書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

抵押權之存在時應于聲請書內聲叙之

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聲

請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

提出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標示

二、登記原因

三、聲請標的

四、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爲法

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五、縣土地局之名稱及年月日

六、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一一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

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于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于聲請書

縣土地局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第一二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後應于十日內揭示公告之

第一三條 公告應揭示三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揭示于該管縣土地局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揭示于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揭示于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第一四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于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一五條 公告三個月後無異議之土地縣土地局應即爲所

有權之登記

第一六條 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一、區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二、土地標示

三、登記原因

四、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五、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之姓名爲法人時其名稱事

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六、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一七條 縣土地局應備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

全部

分區圖標示登記區內各鄉鎮之地段

分段圖標示各鄉鎮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

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一八條 土地標示應記載左列各目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

法 規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

人之關係

第一九條 登記原因應記載聲請之緣由及證明原因之文件

第二〇條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應記明聲請爲何項權

利之登記及取得他項權利之年月日

第二一條 所有權人須載真實姓名及住所爲原契據係以別

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之姓名者並應附

註于真實姓名之下

第二二條 上列各項之外依各縣之習慣必須登記者應一併

記載之

第二三條 凡現無所有權人之土地概爲公有

第三章 經費

二九

第二四條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

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所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第二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兩元

五、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六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一角不滿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二七條 閱覽費每次收銀一角

第二八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九條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省土地局核收

第四章 登記簿冊

第三〇條 登記簿冊分登記簿登記收件簿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登記地圖分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三一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省土地局製定並應于封面

記明該簿總頁數給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發交各該縣

第三二條 登記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土地所有

權狀之第二存根由縣土地局永遠保存登記聲請書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三三條 縣土地局應將登記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之

副本及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一存根呈送省土地局查核並保存之

第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抄錄該部分土地登記之節本

者于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時于照繳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

第三五條 省土地局為便于查考起見得令各該縣土地局將

辦理登記情形按月呈報

第五章 期間

第三六條 登記期間分左列二種

一、籌備期間

二、登記期間

第三七條 籌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登記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登記期限自各該縣土地局公布之日起算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于本規則規定之費用外浮收款項

查明屬實者由各縣土地局呈請縣政府送該管法庭

依法懲治

第三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

不得遲玩或故意錯誤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

薪或免職

第四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遵守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逾

一個月依第二四條征費額加半收費逾二個月加一

倍征費逾三個月加二倍征費如至三個月以後尚未

聲請登記應由該管縣土地局揭示催告自催告之日

法 規

起滿四個月後仍延不聲請此項田地應以無主論即

行具報省土地局呈請 省政府處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因有正當理由于登記期限內聲

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修正呈請

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二條 本規則自土地法及施行法於江蘇省區域施行之

日廢止之

●江蘇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

第六章 檢驗與取締

檢驗建築 第一四一條 建築物檢驗，分為左列數種：

(甲)凡領有執照之建築物，在工程完竣後，

業主或其代表人，到主管機關報驗時，

主管機關即派員檢驗。

(乙)凡領有執照之建築物，在施工期中或完

工以後，如有特別情形發生時，得由業主或其代表人，向主管機關領填檢驗聲請書請求檢驗。

(丙)一切建築物，凡有中途變更其用途者，應事先由業主或其代表人，向主管機關，領填檢驗聲請書，請求檢驗。

(丁)一切建築物，有妨碍公共安全及衛生情事，而未到主管機關領填檢驗聲請書請求檢驗者，一經主管機關察覺，或經他人告發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驗之。

檢驗手續

第一四二條 舉行前條之各項檢驗，檢驗人員入門時，須示檢驗憑證，並聲明檢驗，請業主或其代表人，派人引導；如被檢驗房屋，係公共機關，須攜帶主管機關檢驗通知書前往檢驗。

檢驗範圍

第一四三條 檢驗員除對建築物有妨害安全及衛

生之處，應加以檢驗外，不得干涉職務以外之事；如被檢驗者，有不法行為，須報由主管機關，轉請公安局辦理，不得直接干涉或處理。

不法行為之處分

第一四四條 檢驗員如有不法行為，被檢驗者得到主管機關報告，經查有實據後，當嚴加處分。

取締建築

第一四五條 被檢驗工程，如經認為確有妨害安全，或衛生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業主或其代表人，限期拆卸，或改造；如業主或其代表人，對於主管機關所擬辦法，表示異議時，得於接得通知後，聲敘理由，請求復驗；但經主管機關復核決定辦法後，不得再請變更，應即遵照辦理；否則通知公安局協同強制執行。

檢驗費

第一四六條 領填檢驗聲請書時，具領人應依式逐項填明，簽名蓋章，並繳手續費洋四角；

如請驗建築，係中途改變用途者，具領人須附呈建築圖樣二份，以憑核辦。

請驗附圖及許可證

第一四七條 前條圖樣，須將建築物之方位基地結構設備及材料等項，詳細載明，經主管機關派員檢驗；檢驗結果，為對於安全衛生均無不合，即予批准發給許可證；同時發還圖樣一份，由業主收執；其餘一份存留備查。

第一四八條 類敗或火燬之殘餘建築物，有倒塌之危險者，主管機關得飭令業主或其代表人，即時拆卸；如遇危急情形，不及通知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卸，並向業主或其代表人追回費用。

取締類敗火燬建築物

第一四八條 類敗或火燬之殘餘建築物，有倒塌之危險者，主管機關得飭令業主或其代表人，即時拆卸；如遇危急情形，不及通知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卸，並向業主或其代表人追回費用。

第七章 罰則

無照興工

第一四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工限期補報外，並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法 規

違犯規則

第一五〇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九條至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一四一條（丙）

（丁）兩項等規定之一者，或不受本規則第一四五條及第一四八條之取締者，除照各該條條文辦理外，並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拒絕檢驗

第一五一條 凡檢驗員依照本規則規定手續前往檢驗，而業主拒絕檢驗者，除協同公安局強制執行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取締延期

第一五二條 凡一切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不合本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業主，限期取締，而業主延不遵行，又不呈報理由者，除必要時得強制執行外，每逾限一日，應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法 規

補充細則 第一五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按照當地情形，擬定補充細則，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之。

施行日期 第一五四條 本規則，自江蘇省建設廳廳務會議議決，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所有以前本省各縣之取締建築暫行章程，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律廢止之。

(備考：民國廿年公布之舊規則四十一條，曾刊廿，七，廿一，第七九七期本公報)

▲新建築報勘書外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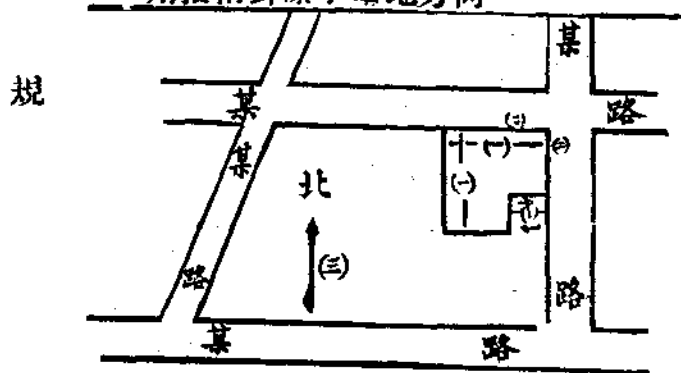
印花	建字第 號		
江蘇省	縣政府或建設局 或建設事務所		
新 建 築 報 勘 書			
下表由呈報人詳細填註			
建造地址	區 街第 號門牌		
業主或店號	區 街第 號門牌		
承 建 人	區 街第 號門牌		
承 建 人	區 街第 號門牌		
通信接洽地址	區 街第 號門牌		
縣 局 分 別 填 註			
下 表 由 本 局 分 別 填 註			
呈報日期	核 核	批 示	發照日期
核收人			執照字號

(新建築報勘書內面式樣)

建築工程說明	
早 字 方 向	東 至
早 後 出 路	南 至
街 道 寬 度	西 至
街 道 寬 度	北 至
原有地基	面 全 屋 深
原有房屋	全 屋 寬
其他	積 折 方
地脚情形	
牆壁情形	
屋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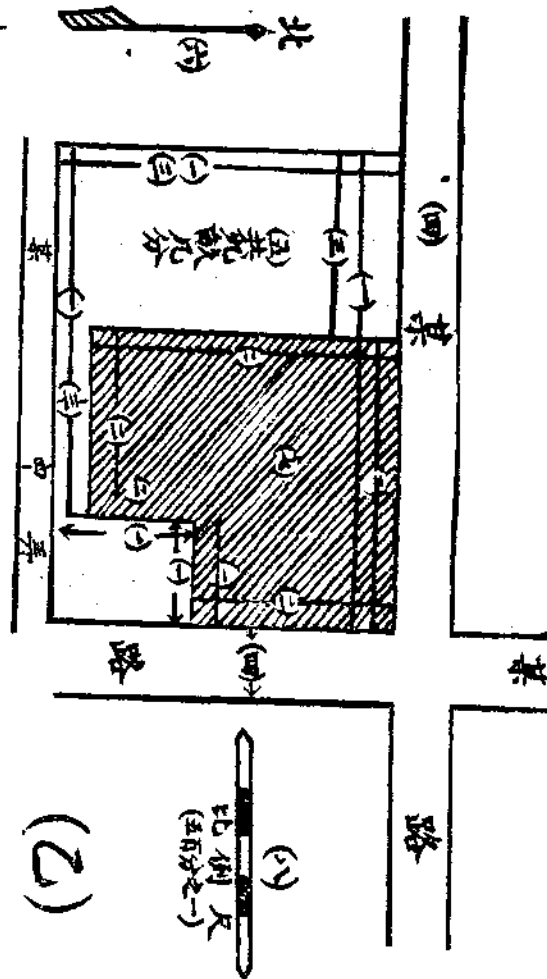
建築用途	全部工程約價
期工程約期	圖樣二份每份張
開工日期	附計算書
限完工日期	契據
其他	其他
業主蓋章	承 蓋章
承 蓋章	戶 蓋章
查勘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查勘人
覆勘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覆勘人

- 製圖須知
- (甲) 建築物附近地形圖
- 一 • 營造地面之深闊尺寸
 - 二 • 營造地距離兩端公路尺寸
 - 三 • 用指南針標示基地方向



(甲)

- (乙) 地盤圖
- 一 • 基地之四址尺寸
 - 二 • 營造地面之深闊尺寸
 - 三 • 留出空地尺寸
 - 四 • 附近街路里弄尺寸
 - 五 • 基地畝分
 - 六 • 用指南針表示基地方向
 - 七 • 營造地面用斜線劃滿
 - 八 •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乙)

- (丙) 其他圖樣
-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
 - 比例尺百分之一
 -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材料
 -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 建築物重要部份之詳細放大圖

修 拆 第 號

印花

江蘇省 縣政府或建設局
或建設事務所

修理拆卸報勘書

下表由呈報人詳細填註

修繕地址	區	街第	號門牌
業主或店號	住區	街第	號門牌
承修人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承修人店號	在區	街第	號門牌
通信接洽地址	在區	街第	號門牌

縣
下 表 由 本 局 分 別 填 註
所

呈報日期	審 核	批 示	發照日期
核收人			執照 字 第 號

(修拆報勘書式樣)

屋 宇 損 壞 情 形	拆卸費		業 主 蓋 章 承 修 人 蓋 章
	屋宇情形		
	四至情形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街道情形		
	期限備註		
	查勘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查勘人	
	覆勘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覆勘人	
	現擬如何		
	拆修		
	卸理		

附 件
圖 樣 二 份 每 份 一 張
計 算 書
據 契

法
規

印花

雜字第 號

江蘇省 縣政府或建設局
或建設事務所

雜項營繕報勘書

下表由呈報人詳細填註

修繕地址	區	街第	號門牌
業主或店號	區	街第	號門牌
承修人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承修人店號	區	街第	號門牌
通信接洽地址	區	街第	號門牌

縣
下表由本局分別填註

呈報日期	審核	批示	發照日期
核收人			照執 字第 號

(雜項營繕報勘書式樣)

原 有 式 樣	營造費		業主蓋章	蓋 承 造 人 章
	屋宇情形			
式 樣	四至情形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戶主蓋章	附 件 圖 樣 二 份 每 份 張
	街道情形			
擬 改 式 樣	期限			
	備註			
式 樣	查勘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查勘人
	覆勘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覆勘人

印花 檢字第 號

江蘇省 縣政府或建設局
或建設事務所

檢驗建築報勘書

下表由呈報人詳細填註

店 號	營業種類	資本
店主或經理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業主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營業地點	在 區	街第 號門牌
通信接洽地址	在 區	街第 號門牌

縣
下表由本局分別填註
所

呈報日期	核收人	審核者
批 示		
應遵事項		
發證日期	許可證號數	

(檢驗建築報勘書式樣)

原有建築概況	建築概況：一	店號圖記	蓋經附 理理 章人件
	防火設備：一		
改善計劃說明	衛生設備（光線空氣清潔等）	有無危險性之建築物或設備：一	查勘人之意見：一
備註	形	民國 年 月 日查勘人	
	覆勘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覆勘人	

報請檢驗建築領證須知

(一)凡在市内開設戲院，電影院，旅館，茶社，酒館，菜館，飯館，浴室等公衆營業，及其他應行檢驗之建築物，須先來本局報請檢驗建築。

(二)凡報請檢驗建築，須用本局製定之檢驗建築報勘書逐項填明，並繪全部位置，及地盤，樓盤，間隔等圖兩份，前來本局呈報。

(三)報勘書及圖樣經本局審查合格，即發給收據爲憑，聽候派員查勘。

(四)本局於收到報勘書及圖樣後，即派員前往受檢地點查勘；如建築穩固，設備妥善，對於公衆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無不合情事，即予批准，發給許可證，並將圖樣發還一份。

(五)如建築設備，或對於公衆安全及衛生方面，經審查後認爲有一不妥，即須依照本局之指導，改良或修繕之。

(六)凡改良建築或修理，仍須依照報勘領照手續，另行呈報領照，俟工竣繳銷，派員覆勘，確於應遵事項完全相符，即予發給許可證，如有不符，或不妥情事，仍令重行切實改善後，方予發給許可證。

(七)凡市内一切公衆營業建築，均由本局派員隨時查勘，穩固及安全情形；如發現有不妥當情事，隨時通知改善，以防危險；如不遵行，即由本局通知公安局協同干涉；遇必要時，得令暫停營業，俟該建築改善後，方予恢復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發	
限期		應遵事項		工程摘要		執照號碼		執照字號		執照日期	
建造地址		業主地址		承建人姓名		查勘日期		查勘人		執照日期	
在		住		住		區		區		區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江蘇省		縣		縣		縣		縣		縣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設局或		建設局或		建設局或		建設局或		建設局或		建設局或	
專務		專務		專務		專務		專務		專務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收執	
限期		應遵事項		工程摘要		執照號碼		執照字號		執照日期	
建造地址		業主地址		承建人姓名		查勘日期		查勘人		執照日期	
在		住		住		區		區		區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號門牌	

茲據承建人呈報建築繪具圖式并說明書兩份前來經本局派員查勘尚無不合應准予發給建築執照

內繳呈本局聽候派員覆勘符合發還業主收執 覆勘人

建字第 號

省蘇江 縣 縣 縣 縣 所事建局設政 務設或政 務設或政 務設或政 根 存 照 執 卸 拆 理 修 拆 卸 執 照 存 根																		
修理地址 拆卸地址 在 區 街第 號門牌			業主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承修人姓名 拆人店號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查勘人 查勘日期 年 月 日		報勘書號數 拆字第 號 執照號數 拆字第 號		工程概要 應遵事項		限期 日繳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發給	

修 字 第 號

省蘇江 縣 縣 縣 縣 所事建局設政 務設或政 務設或政 務設或政 根 存 照 執 卸 拆 理 修 拆 卸 執 照 存 根																		
茲據承修人 呈報修理 拆卸繪具圖式并說明書兩份前來經本局縣 派員照圖說查勘尚無不合准予發給執照																		
修理地址 拆卸地址 在 區 街第 號門牌			業主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承修人姓名 拆人店號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查勘人 查勘日期 年 月 日		報勘書號數 拆字第 號 執照號數 拆字第 號		工程概要 應遵事項		限期 日繳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發給	
內繳呈本局縣 候派員覆勘符合發還業主 收執 覆勘人 此照應於興工時貼於木板上懸掛建築地點工竣後於一星期 縣長或局長 右給承修人 收執																		

省蘇江		縣		府政		局或設		務建		所專	
雜		項		營		繕		照		根	
地		址		業主或物主		承造人姓名		查勘人		圖則號數	
在		區		住		區		住		區	
號門牌		號門牌		街第		街第		街第		號門牌	
雜字第		號		圖則號數		執照號數		字第		號	
限		期		應遵事項		工程摘要		應遵事項		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縣或局		或所長	
發		日		繳銷		日					

茲據承造人 呈報營繕繪具圖式并說明書兩份前來經本 局派員照圖說查勘尚無不合准予發給雜項營繕執照

省蘇江		縣		府政		局或設		務建		所專	
雜		項		營		繕		照		根	
地		址		業主或物主		承造人姓名		查勘人		圖則號數	
在		區		住		區		住		區	
號門牌		號門牌		街第		街第		街第		號門牌	
雜字第		號		圖則號數		執照號數		字第		號	
限		期		應遵事項		工程摘要		應遵事項		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縣或局		或所長	
發		日		繳銷		日		右給承造人		收執	

繳呈本局聽候派員覆勘符合發還業主 收執 覆勘人 簽名 蓋章

省蘇江 縣 築建 驗檢
 所事建局建府縣
 務設或設或政

店號	店主或經理	業主	營業地點	查勘人	建築概況	應遵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營業種類	資本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縣長或局長

省蘇江 縣 築建 驗檢
 所事建局建府縣
 務設或設或政

店號	店主或經理	業主	營業地點	查勘人	建築概況	應遵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營業種類	資本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住	區	街第	號門牌

縣長或局長

茲據 呈報在 區 街開設 縣 局派員 擴具聲請書並附圖樣兩份前來聲請審查建築經本局派員 查勘尚無不合情事合行發給許可證仰即逕往 公安局領取營業執照此證

公字第 號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

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

租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

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

呈備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

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并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

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

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

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

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

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

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治

第六區各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	察	委	員
百子鄉	金鼎	蔣琳益	惲贊榮	徐志堅	張龍泉	
東蒲鄉	儲紹熙	屠寶林	儲茂興	殷有三	王錫翰	
蟠松鄉	金雨野	王產金	金產根	伍根甫	濮福生	沈鏡明 唐鶴生
西柳鄉	莊彥勳	徐金林	何阿根	何聲	莊效良	
清溪鄉	陳友琴	陳友鶴	許夢香	尹子訓	湯沛霖	何念棠 許洪銓
何墅鄉	何茂林	何金華	何伯譽	何仲沛	何澤民	
施澤鄉	施澤					
江村鄉		沈漢榮	賀霖	賀道良	賀德培	
下梅鄉	王子偉	王儒珍	王鈺根	王銀大	張國維	何二大 徐喜生
茅堰鄉	殷友棠	莊金祥	殷和生	莊禹九	殷友仁	
湖西鄉	宣布	王啟鵬	宣有道	戚有光	王春葆	
桃源鄉	沈廣颺	上官耀	張佩璨	莊林泉	沈鵬翔	

自治

中村鄉	胡洪範	史福根	錢廣法	戚敘生	蔣文傑		
縹舟鄉	潘懋良	俞德坤	楊伯明	潘玉富	湯浩生		
青城鄉	居耀川	王道平	居鵬起	居仁生	居杏生	李產全	王甫坤
齊雲鄉	張湘蓀	顧西僧	張春靈	張太九	金其章		
田舍鄉	鄭全法	劉福根	許祥林	劉金榮	彭福初	劉敘根	張仁兆
東買鄉	袁細大	楊瑞坤	袁鎮全	陳錫榮	徐克俊	陳福榮	楊函生
梅港鄉	潘致和	錢洪坤	潘瑞松	賀祥慶	陸懋修		
馬杭橋鎮	沈桂芳	徐上泰	徐士湘	沈瑞興	徐友友	蔣坤生	徐士芳
雪墅鄉		吳有加	吳久安	吳佩松	吳有加		

第八區各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	察	委	員	
新民鄉	盧志銓	蔣耀中	王宇和	陸亞泉	盧孝泉	丁坦白	王耀生
周墅鄉	潘亞航	史鴻章	陸子綱	陸之屏	徐志厚	謝悠方	薛清潔
上店鄉	吳浩慶	伍茂根	恽午生	恽國璋	張會初	徐壽生	馮子良
昇平鄉	徐友庭	王正芳	徐印之	羊晉屏	尤鳳錫		
永平鄉	丁一定	戴殿中	馬生林	戴仁林	吳樹德	丁維新	陳冠北
靈台鄉	蔣英善	殷永大	王世貞	蔣椿	蔣仁近	朱仍岡	殷金泰
							朱博文

秦莊鄉	朱明華	張建勛	談產大	潘宗泰	鄒煥彬	張炳福	王吉武
高梅鄉			蔣公達	吳允中	陳錫根		
夏坊鄉	周歧南	錢中選	毛劍青	殷竟	錢清	錢芾	周春生
鳳凰鄉	潘國楨	柴中正	楊映春	朱映川	王怡志	黃鴻恩	黃三近
靈星鄉	潘國樑	談鴻儒	潘兆良	陳根泉	蔣琢成		
鎮塘鄉	楊秀芳	張英風	張元大	曹論才	陳金龍	王志皋	李青善
塘洋鄉	李俊	齋賢	嚴友光	花柏慶	錢汝熙	嚴紹陵	邵伯春
花墅鄉	盛文彬	徐哲麟	盛久綿	薛月峯	嚴佑生	嚴有翼	徐文光
南周鄉	周斌	李榴生	胡翼	胡慕琰	周祖訓	周子藩	周福永
徐墅鄉	張渭根	黃善昌	吳炳清	吳憲章	孫俊傑		
雅田鄉	朱宗陽	徐成巳	徐尙美	施仁和	賀秉誠		
三讓鄉	王先	朱金聲	薛開郁	徐國光	唐鴻	徐言	薛世仁
永安鄉	白伯棠	蔣茂全	白虛	楊耕莘	白官保		
萬塔鎮	翟方澤	李慕白	池志霄	吳鳴驚	丁逸漢		
鳴凰鎮	虞祖寬	施吉霖	王元綱	王士貞	陳籛卿	王麗孫	施浩遠
秦橋鎮	蔣慎之	吳聽濤	張志凌	錢仕南	錢竹孫	祁宗佑	王恒欽

註大墩謝墅高梅三鄉因糾紛尙未圈定

自治

第九區鄉鎮長副名單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	察	委	員
蓮村鎮	史芝福	錢競春	蔣耆英	張繼思	馮廷璋	
竹莊鄉	蔣象賢	蔣兆慶	王芝泉	蔣盤法	王福生	
勝西鄉	卞耀南	潘賢導	卞開五	錢國彬	徐裕祥	張林生 徐炳生 胡炳洪
豐潤鄉	徐禎祥	徐秀文	徐榮林	徐長法		
從平鄉	徐鏡清	張茂林	徐景海	朱長根	徐金玉	
南夏墅鎮	錢兆科	楊秉銓	錢述曾	錢霖生	黃榮祖	錢兆楊 錢春保
惠民鄉	繆貞元	馬家駒	蔣友琴	鄧雲川	戴產生	
東華鄉	殷丕興	蔣漢廷	王生歧	張紹華	胥榮全	
廟橋鄉	周子中	潘蘭生	張金淵	金子勤	曹慶美	白少伯 張景元
嘉樂鄉	李培甫	賈美才	張金淵	李光道	孔玉塔	
政平鄉	吳祥溥	李煥全	吳才	李煥坤	莊桂榮	
河東鄉	朱學震	唐瑞麟	楊景華	唐煥文	唐根行	王玉聲 朱產榮
禮家橋鎮	李福華	孫金生	施子恩	李兆根	施景為	孫澤民 鐘兆元
普澤鄉	周振華	周渭根	楊永炳	周漢玉	盛紀善	
周陳鄉	王誦明	宋植甫	高傳	王友芳	賴麟生	錢清 王誦清

第七區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名單

鄉鎮名	鄉鎮長名	鄉鎮副名	監	察	委	員
新華鄉	顧產達	顧有光	管金坤	徐清泉	管炳榮	
留村鄉	崔寶誠	毛蔭椿	毛耀祖	崔佩銘	毛廷華	毛尙之
港灣鄉	陳景藩	楊堃泉	胡際銓	張學翰	吳伯震	吳伯義
前墅鄉	邵亮初	王鏞聲	周兆琛	符同揆	周文效	李蔚章
天井鄉	吳振新	楊文彬	楊振鏞	高尙志	吳潤芝	邵亮煥
前黃鎮	楊雪映	楊守齋	楊錫類	沈秉蘇	楊木者	朱霖生
鼎舍鄉	陸漢章	周維城	黃榮茂	陸煥章	談桂發	楊產榮
安宜鄉	周俊德	楊廷光	徐鼎生	張文泉	錢建初	時修甫
						胡國光
大蓮鄉	盛大年	袁希泉	袁士林	顧福根	顧兆熙	
浦前鄉	蔣文祖	諸伯琴	施鶴生	蔣維安	王卿山	
浦前鎮	蔣鼎生	蔣守三	周伯仲	蔣浩榮	周復生	
何留墅鄉	王榮本	林連榮	林富良	何志海	王安瀾	馮志剛
蔣灣鄉	陳傳耕	葉英	馬產賢	周俊生	蔣叙榮	莊兆生
中隱鄉	葉省三	陸靜三	陸德霖	葉金海	虞重光	
德安鄉	蔣盤發	張甫泉	王嘉生	趙仁林	蔣耀生	

自治

自治

管子鄉	管莊鄉	社橋鄉	淹城鄉	硯池鄉	雅西鄉	西莊鄉	瑞蓮鄉	青雲鄉	游塘鄉	聚湖鄉	湖塘橋鎮	夏乘鄉	小留鄉	降子鄉
王子熊	王佳熊	周仁賢	曹慶培	王靜方	蔣守正	張耿南	籍耀坤	王兆椿	許銘鼎	馬里千	江潤岩	周駿翼	張開生	蔣福庭
王子綱		潘仁其	蔣秉政	楊仲奎	錢紹奎	張鳴岐	籍起鳳	史慶生	劉掄元	金鳳儀	邱壽椿	周駿發	許伯榮	姚廷柱
								王文光	許彥甫		莊保康			張怡生
吳泰元		吳煥生	吳產生	霍介然	裴光祖	周之藩	籍邦粹	王璞生	張士達	蔣文華	王元生	王竹嘯	孫煥大	范芝華
王華棟		周玉生	張清和	王祖炳	蔣瑞寶	張至岡	籍九成	王建助	許竹堂	蔣廷華	蔣茹庭	李晉祥	李光華	張兆大
劉玉康		朱全大	于上達	王祖受	朱宗陽	潘子威	錢恒安	馮光翊	王杏元	劉蔭生	王慶堂	張耀宗	徐孟興	李興生
			李瀨清					閔坤祥	許學楨	馬伯相	陳晉培			
								王松年	王九芝	馬冠羣	邱士良			

公安

●呈報到任日期仰祈鑒轉由

呈為呈報到任日期，仰祈

鑒轉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六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八五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五九九次會議，討論事項，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啟麟提議，武進縣公安局長尤振寰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許寶光接充，當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案，合行填發委狀，令仰該廳查收轉給等因，並附委狀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委狀，令仰該員遵即前往就職，並將前任經手案款，及槍械服裝等項，照章會算接收清楚，具報該縣長轉呈本廳查考，一面查照前頒表式，填造履歷三份，併送核轉，勿延，此令，等因，計發委狀一件，奉此，局長遵於十月二日到局接鈐視事，除將前任經手案款，及槍械

公安

服裝等項接收核算清楚，另行造冊呈報，並定期補行宣誓

就職典禮外，理合造具履歷表，備文呈請

鈞長鑒賜核轉，實為公便，謹呈

武進縣縣長蔡。

武進縣公安局局長許寶光

●武進縣公安局訓令第 號

通令各分局長巡官安心服務由

令各分局所隊

為令遵事。照得辦理警政。端資熟手，誠以地方情形深悉。整頓自易為力。本局長蒞任伊始。對於舊有佐屬。如果克盡厥職者。一律不予紛更。各該分局長巡官宜各安心服務。忠於所司。並冀力自振作。共謀警政之進展。深加惕勵。剔除病民之積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巡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五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局長許寶光

●武進縣公安局訓令第 號

通令各分局所隊整潔長警服裝由

令各分局所隊

爲令遵事。查整頓警察。精神爲先。表現精神。服裝是要。所以整潔服裝。不但能引起羣衆敬畏之心。亦足資振作。而壯觀瞻。近查各屬長警服裝。尙有不能一律整潔之處。殊屬怠弛。要知戴帽必須端正。鈕子必須扣齊。領章符號。均宜佩帶。鞋襪必須黑色。衣褲外套。必須整齊。有塵垢則滌除之。有破綻。則補綴之。注意甚易。關係甚大。不能以其瑣屑而忽之也。合行通令該分局所隊等。一體遵照。嚴飭所屬。毋稍忽略。倘有藐玩。准由該管長官。及督察人員。立即呈報。定予記過示懲。並仰于一星期內。整飭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局長許寶光

●武進縣公安局訓令第 號

通令各分局所隊淘汰老弱不識字警由

令各分局所隊

爲令遵事。查警察服務。學識精神。爲其必具要素。若于長警之中。以年老不能勝任者。耳聾目瞶。聽視不能明了者。甚至一字不識者。濫竽充數。既難冀其稱職。又足貽誤要公。茲值整頓警察之際。亟宜徹底改革。爲此仰該分局長。隊官迅即查明所屬長警之中。倘有前項情弊者。即嚴加淘汰。另招新警。送驗補充。不得徇情敷衍。本局長將親自。或隨時派員查察考驗。以瞻成績。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局長許寶光

●武進縣公安局第二期長警補習所畢業學警

姓名清冊

甲等 一名

華斌

乙等 二十五名

朱國祥 朱振武 薛德忠 劉興隆 葉祺祥 任明德
 丁元生 俞子俊 顧士科 康子達 張志成 許敬誠
 蘇遠超 薛榮生 陸朝元 鄧寶田 陳金凱 王林福
 李福生 陳明祥 汪嘉福 蔣顯照 郭志遠 劉得勝
 劉桂庭

丙等 三十五名

吳斌玉 倪金標 陳陽生 郭荷龍 金覺萍 符銀寶
 王渭榮 閔鑫寬 丁建 楊法庚 張禮珠 蔣克華
 李長生 趙玉安 李德法 孫鑑元 洪建平 楊培生
 潘金福 楊德成 顧連和 余文甫 許萬福 劉榮慶
 錢廣海 徐漢亭 李紹武 張得勝 李興隆 劉祖二
 王貴善 葉坤琪 林自產 孟廣鴻 李景鈞

丁等 十一名 留入下期補習

胡德標 孫占奎 陸國祥 李德山 王福林 孫鳳山

公安

孟廣興 衛其雲 陳慶雲 王家祥 閻錫友

遺失聲明

丁貴陽碑字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原平一畝一分正
丁炳榮 一千四百九十號	原平一畝一分九厘一毫七絲五忽
王仁粹 三千七百五十四號	原平三分三厘八毫六絲二忽
王仁粹 三千七百五十八號	分平五分零六毫一絲六忽
王大行 三千七百六十一號	分平二分正
王大行 三千七百六十三號	原埒六分二厘七毫零八忽
王正南 四千二百零三號	分下灘一畝三分四厘
蔣文德 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分平二分六厘一毫
蔣寶琛 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灘一畝七分五厘
蔣聽大 四千一百又又六十八號	分下灘二畝一分二厘九毫四絲
蔣玉興 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平二分八毫三絲三忽
蔣玉興 三千三百號	平六分六厘五毫三絲一忽
蔣文英 三千八百十三號	分平一分七厘二毫二絲五忽
蔣福善 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分灘二分七厘二毫五絲
蔣福善 四千二百三十五號	分四灘二分二厘二毫三絲
蔣順大 三千二百九十一號	分平四分九厘七毫八絲一忽
蔣洪寶 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分平三厘正

保 衛

●武進縣保衛委員會訓令第肆捌號

令各區境報臨時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

令各區團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第三屆大會會議決議取消臨時保衛團辦法(一)各縣臨時保衛團除商埠外一律于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取消(二)取消之前由各縣擬訂分期編遣步驟及處置辦法呈省核准行之(三)取消之後如正式保衛團力量不易集中地方治安堪虞准縣內各區設置常駐團士若干每年退伍一次業經本會上年十月間密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考核在案現取消期限已逾月餘各縣遵照擬訂編遣步驟如期取消呈報到會者業居多數乃該縣迄無一字具報殊屬玩延究竟該縣辦理取消臨時保衛團狀況如何本會亟待明瞭茲製定裁撤狀況調查表一

保 衛

份隨令附發限文到五日內據實填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兼總團長遵照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并附發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表一份令仰該區團長遵照迅即據實填報式份以憑彙轉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臨時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縣長兼委員長

●武進縣保衛委員會訓令第四六號

令第十九區查復王信朋擅自釋放西橋鎮保衛團情形

令第十九區團長

爲令查事案據該區西橋鎮監察委員朱會芳呈稱西橋鎮保衛團甲副王信朋突于九月二十日下午擅自招集會議實行解散

五五

保衛團請求依法懲辦等情據此所稱各節究係是何實情台行檢發原副呈令仰該區團長迅即嚴切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發原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卅日

縣長兼委員長 蔡培

副 呈

呈爲呈報私擅解散保衛團破壞保衛請求依法懲辦事緣第九區西橋鎮，自奉命辦設保衛甲團以來，數年於茲，駐地餉糈相安無異，突於九月二十日下午，由副甲長王信朋出名，招集保衛會議，及委員到會，聞王言解散保衛團一語，當時雖經問有無命令，所因何故，直問至再均遭不理而宣告散會，即實行解散，委員謬充西橋鎮監察，職在爲代全鎮範圍人民監察，今遇副甲長王信朋此種舉動，似與保衛團法不合，一，如因正甲長施儀廷物故，當由副者先行代理，以俟鎮長或鎮民大會遴選其人，呈請委充，決無解散之理由，二，若王信朋因係副座，不能總攝，又不甘代理，何有擅行施解散之職權，三，保衛甲團係奉嚴命遵辦，何

能不候命令，而竟行解散之可能，四，保衛團本係官督民辦，今王信朋竟敢以副者地位，既不候官命，又不重民意，孤行其志，先行解散，而後報區公所，究竟係何居心，五，如謂團士不法或不服從，當然不法之重者解究，輕者減處，今該團士，既無不法可指，又皆服從，而竟行解散，其破壞之志，恐不僅止保衛，六，該團團士，如果有重大犯法行爲，尙未揭曉者，則王信朋當然根究，不能私自解散預爲規避之地位，容縱不法，七，目下秋深林密，是否在解散保衛團之期，或命令是否命王信朋秘密解散，抑或前令含有解散之限，是否副甲長有獨裁解散之專權，八，抑官令單獨解散西橋鎮甲團，如其不然，他鄉將可效，何以遵重功命，九，如以成績不佳，則春季檢閱，榮邀獎語，且正甲長施儀廷，未死之前，毫無變更，何以王信朋一經代理，即行解散保衛團，其中定係保衛團存在，有不利其所行之處，所以視保衛團如眼中之釘，拔去以折西橋鎮之保衛與抵抗力量，可行其志，十，當王信朋私擅解散之時，鎮長副既未宣告，原因又不制止，顯係三數人勾結破

壞保衛，硬行拆除地方自衛，可以爲所欲爲，今謹總上十則以思，不得其解散之必要，但解散保衛團事小，而拆除鎮範圍保障事大，拆除一鎮保障事小，而發生危險事大，發生危險，僅及一鎮事小，而妨害保衛功令事大，則將來旁觀效尤者，亦將紛起，其藐視功令，實屬兒戲，際此嘗試之初，若不從嚴懲辦，非惟法不能行，將來其所勾結之患，何所不用其極，用敢瀝呈事實，請求縣長電鑒，震賜立拘私擅解散西橋鎮保衛團，破壞保衛之王信朋，到案依法懲辦，以重功令，而維保衛，實爲德便。謹呈

武進縣縣長兼保衛委員會委員長蔡

第十九區西橋鎮監察委員朱會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保 衛

遺失聲明

蔣壽昌	又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原埆四分五厘另八絲三忽
蔣行昌	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分灘五分六厘五毫四絲
朱洪良	四千一百又七十八號	灘一畝二分四厘
朱金彩	三千零六十七號	原平三分七厘一毫七絲八忽
朱金彩	三千零七十號	原平三分三厘六毫八絲七忽
朱金彩	三千零七十二號	原平三分五厘一毫五絲六忽
朱金彩	三千零七十四號	原平三分零六毫六絲六忽
朱洪賢	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原平七分二厘三毫九絲五忽
朱景福	二千七百又九十二號	原埆四分零八毫三絲三忽
朱洪北	三千六百三十九號	分平一畝一分正
朱學榮	四千一百又十八號	分灘二畝一分零二毫四絲
朱錫疇	三千一百十五號	分平一分正
朱浩斌	四千二百二十號	四灘四分八厘五毫

教 育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第 號

奉令嘉獎參加省運選手成績優良案由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二零零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此次舉行第三屆全省運動會，該區選手獲得男女田徑賽錦標及女子排球錦標，其他各項成績，亦甚優良，殊堪嘉許。仍應轉飭所屬各縣縣立體育場，繼續提倡指導，以期精進。再者此次各區舉行區運動會時，間有因比賽問題，發生糾紛及爭執，具見對於運動道德，缺乏訓練；此後尤應特予注意，以養成運動員公平競勝之美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屆全區運動會選手參加省運，成績優良

教 育

，得以奉

令嘉獎，皆由各該縣長等辦理有方，良深嘉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仍遵

廳令分別令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專員蔡 培

遺失聲明

教 育

朱興大	三千零八十八號	分坎二厘七毫六絲
朱映彩	四千又又十九號	下灘九分二厘
朱盤根	三千零八十八號	分坎一分五厘六毫六絲
朱厚福	三千零八十八號	分坎四厘八毫七絲五忽
朱榮寶	四千一百又二十七號	分四灘一畝二分七厘五毫
朱洪行	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分平三分六厘三毫四絲四忽
殷瑞寶	三千零二十號	分平四分八厘九毫一絲七忽
殷仁炳	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分中灘一畝八分九厘一毫六絲二忽
殷仁斌	四千二百零四號	分下灘二畝三分六厘四毫
孫紀福	三千三百五十九號	分埆六厘二毫二絲四忽
孫明叙	三千五百零九號	分平一分一厘
孫全大	三千五百四十九號	分平四分八厘三毫七絲五忽

財政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奉省令田賦征收費自二十二年度起廢止舊有預算重行支配

令仰遵照由

令東區田賦主任 各義圖值年員
西區田賦主任 各管冊科征員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八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條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征收費按照每月實收數目提出一成專作爲造串用費其餘九成各歸各任儘數支配不准挪墊分文亦無庸編製預算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征收費向按正附稅六厘征收其支配辦法亦即以六厘爲標準歷年造有預算糧概串房催征警督征員等薪工均係按月額支以致收數一遇短絀歷任均有挪虧之款茲奉

財政

省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二十二年度預算應自七月份起完全廢止不再具有經常臨時之分別概以實收數按成支配本縣長爲

表示大公起見除遵令提存一成造串費外仍以舊預算及糧概實支數爲根據按照事實略加增損茲將分配成數列後

(一)造串費一成

(二)糧概串房催征警薪工二成六分

(三)管冊科征員公費三成

(四)義圖值年員獎金二成

(五)經征處員役辦公費一成四分
田賦處
督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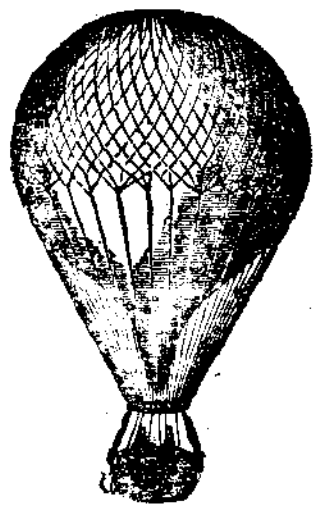
以上共作十成分配於每月月終按實收征收費儘數支給仰各該主任員等努力催科毋負本縣長裁成之意除呈報省政府財政廳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縣長蔡培

六一

財
政



農 村

▲爲組織愷堂農村合作實驗區祈轉呈備案由
呈爲組織武進愷堂農村合作實驗區仰祈 鑒核并懇轉呈建
設廳准予備案以昭慎重而利進行事竊思吾國自古以農而立
國家社會之經濟基礎均建於農農村興盛則治農村衰頹則亂
此勢之必然者也揆厥年來農村慘遭帝國主義侵略之影響天
災人禍之蹂躪高利盤剝市儈之壟斷遂致農業生產日趨衰落
鄉村社會迭起亂機經濟中心無由建立農民之困苦萬狀已爲
不可諱言之事實當此千鈞一髮萬分危急之秋而又渾噩如故
不能翻然憬悟起謀自救勢將流爲餓殍轉乎溝壑欲謀救濟必
須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爲其切要之鵠
的欲圖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生產之增加農村經濟之發展捨
推行合作制度其道莫由蓋農村經濟恐慌若此欲圖挽救誠非
私人之力所能勝必須農民本自助互助之精神通力合作庶乎
有濟振球等有鑒於此爰糾集鄉間熱心農村事業之青年農民

農 村

組織愷堂農村合作實驗區設施各種農村合作社用以挽救農
村經濟于萬一而解農民生活之痛苦于無形自籌備以來已有
三月諸凡一切籌備工作如計劃規程細則等之擬訂工作區域
之劃分辦事處之設置以及初步之宣傳工作悉已辦理完竣理
合將該區計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發起人名單暨籌備經過情
形呈請鈞長鑒核俯予轉呈 建設廳准予備案以昭慎重而利
進行實爲德便謹呈

武進縣縣長蔡

附呈

計劃草案一冊

發起人名單一紙

武進愷堂農村合作實驗區發起人蔣振球等謹呈

●武進愷堂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緣起

值此國難當頭，危機四伏，外侮紛至沓來，內憂交相

煎逼，顛沛流離，生計日非，流亡遍野，餓殍載途，飢寒困迫之狀，隨時呈現於眼簾，在此萬種浩劫，千鈞一髮之際，尙不亟思拯救之策，任其苟延殘喘，欲圖國人之久存；社會之安全，吾不知其可也。

今日中國既病，社會既窮，濟病救窮，必揣其源，庶可對證施方；不致藥石誤投。追本逐末，吾國以農而立，農民佔全人口五分之四，農業生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乃近年來受國外經濟之侵略；國內兵匪之蹂躪，高利貸之盤剝，災禍之頻仍，故今日中國之言病；病在農民之積弱，中國之言窮，窮在農業之不振，遂致農村經濟；日趨衰落，鄉村社會，迭起紊亂，經濟失其中心，社會失其秩序，沃野膏腴，驟變荆棘，蚩蚩者氓，嗷嗷待哺，故現解決農民問題，即解決全民問題，救濟農村經濟，即救濟整個社會經濟，欲解決農民問題；救濟農村經濟，方法互殊，經緯萬端，較爲切實而有速効者，惟合作事業焉。

合作事業，爲新興之經濟事業，實爲挽救農村危機最妥善之辦法，其於農村關係之重要，歐西諸邦，已有成例

。我武進爲中國之一部，農村經濟，亦因上述諸因，瀕於破產，民生凋敝，不堪回首，同人等有鑒於此，爲以合作事業挽回農村經濟之衰頹，而實驗其成效起見，乃糾集同志擇定武進愷堂設立合作事業實驗區，試辦各種合作社，使區內各種事業，悉爲合作化。祇因同人等力有未逮，雖不能爲全縣全省全國着想，將來如有成効，然後逐漸推廣，循序漸進，亦未始不爲一國之幸也。惟斯事屬創舉，困難艱阻，在所不免，尙祈明達先進諸公，予以協助與批評指導，俾收集思廣益之効，則當地農民所頌首稱慶矣。

發起人

張道中 蔣俠中 王菊泉 王德興 劉鳳梧 沈國屏 任鏡明 蔣振球 沈道遠 任道遠 王振英 丁芝英 張夢蘭 濮靜安

●武進愷堂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計劃書

一、緒論

農村經濟之崩潰，頗為國人所注目，同時成爲現時最嚴重迫切探討之問題。近來報章著論，學者演辭，亦莫不以農村問題爲急務。蓋因中國不亡於帝國主義侵略之下，即亡於農村經濟破產之餘，不敗於四郊多壘之蹂躪，即敗於飢饉薦臻之困頓。亦若曰安內而後攘外，息匪而先清源，挽救流亡，賑濟餓殍，增加生產，豐裕民食，拾振興農業，繁榮農村不功。迺者，年來農村所受各種破壞勢力，不特影響農業之蠅蝻，農民之困厄，亦由局部動搖而擴大至整個社會中心。商業顧客凋零，工業來源閉塞，財政枯竭，經費不充，萬種不景氣慘狀，已由隱蔽而趨於明顯，及此不救，無時以待。解救之策，宜重實際，決非紙上談兵，所能奏效，重實際之道維何？所謂農村經濟之改造而已，改造之道維何？所謂推行合作事業，舉辦各種農村合作社，發展農民經濟，先富而後教也。茲將政府以合作事業改造農村之政綱，引述數端，藉證一斑。

農 村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村經濟政策，有如此規定：『農村經濟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合作運動爲主要之任務……』。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關於農村經濟政策，有如此決議：『……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之基礎……』。訓政時期行政計劃中，有如此規定：『合作事業，其直接關於平民的利益，在用互助的方法，減除中間人之盈利，此等情形，在消費合作農業合作，尤爲明顯，關於合作之意義及組織方法，應由政府派員從事宣傳並指導，其組織如消費合作、農村合作辦有成效，可繼續辦理信用合作，保險合作，生產合作……』。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有如此規定：『……此後所應辦者，厥爲農業合作……』。中國國民黨所召集之國民會議，關於農業計劃，有如此決議：『……設立農民銀行，創辦消費合作社……』。由上述各點觀之，合作事業之對於農村，其關係可謂深切矣。

合作制度方法妥善，早爲社會人士所公認。消費合作

，發生於英國資本主義流弊之後，信用合作，實現於德國農村破產劇變之下，農業合作，產生於丹麥國亡危急之際，今中國適應上述諸國之環境，合作事業之急宜提倡，尤為刻不容緩。吾人雖不能負戈荷戟，亦當努力後援，然千金之狐，一腋難成，合作之効，方能濟。同人等感環境之必要，故創設合作事業實驗區，用以倡導，藉資實驗，尙希熱心救國同志，羣策斯舉。則同人等所仰望焉。爰擬計劃於後，祈合作同志，多賜指正。是幸。

二、籌備時期之工作計劃

1. 劃定實驗區域及工作範圍

愷堂位於武進之東，環境良佳，土地肥沃，交通便利，農民智識尙稱開通，居民較稠密，地方亦稱安靜，雖年來農村經濟，受有打擊，終因根基穩固，尙不枯竭，再本區同人，多數生於該地，故對於當地情形，頗為熟悉，將來設施合作，亦覺易於進行，遂即決定以此處為實驗區域，惟地勢遼闊，對於實驗範圍，不宜過大，而為工作易於着手起見，即根據當地實況，以愷堂五里以內，為工作

區域，并以區內各村落，擊劃為若干工作小區，按其需要緩急，次第推進，以補於事。

自龍潭頭，蔣家塔，楊頭壩，為東區。

自塘頭，梅巷，濮家，為南區。

自馮安里，蔣家村，為西區

自芳山，採菱溝，陸家村，為北區。

東洲，為中區

2. 設立實驗區辦事處

實驗區雖重在對外工作，然亦應有辦事集中地點，以便內部工作，整理不紊，庶於事業之進展，方有基礎，事業之推行，始易為力，故擇定辦事處地點，在崔橋以北愷堂村沈宗祠內，以資辦理實施各種合作組織，及調查，宣傳、指導、等工作，至辦事處開辦經費，純由發起人私行籌措，故對於開辦費用，絕對以節儉為主，決不顯預鋪張，而重實際，茲將處內應辦各事，分列於後。

甲、佈置辦公室一切設備

乙、通知各地合作機關及與本區有關係之團體請求

協助與指導。

丙、擬具辦事細則及各項章則。

丁、劃一各合作社所用帳冊與一切應用表格。

戊、徵集各處合作圖書及各項刊物以資參考。

己、代各合作社擬具計劃及一切設計事宜。

庚、辦理一切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辛、擬具每年每月工作計劃大綱。

壬、編製各項統計。

癸、其他。

8. 決定本區組織範圍及經費來源

本區之設立，由愷堂當地之數位熱心農村事業之青年農民，發起籌備組織，故於組織範圍，力求縮小簡單，以免浪費，惟為辦事之有系統起見，區內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其餘若干同志，均為宣傳員或調查員。內分總務、實施、二股，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實施股掌理宣傳、調查、指導、訓練、編纂等事項。主任由發起同志中推任，負責綜理本區一切事務，幹事由主任指定

農 村

二三位同志担任，分別負責辦理股內事務，如遇事務繁忙，得酌設助理幹事，惟均為義務職。至本區經費，純由發起人私行籌撥，毫無基本來源，然同人等財力有限，除犧牲力量與一部份經濟外，對於永久經費，恐有心餘力拙之憾，將來如有成效，尙望政府與熱心合作者之助力，俾竟全功，本區幸甚。

三、成立時期之工作計劃

1. 呈請政府備案應備之各項手續

本區籌備就緒，為得政府之許可設立起見，應照法律手續，呈請當地政府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以獲得法律上之保障，其登記應備手續如下：

甲、本區計劃書二份。

乙、本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一切章則各二份。

丙、發起人名單二紙。

丁、呈文二紙。

2. 規劃成立之應備各項手續

本區經政府許可設立准予備案以後，即選定成立日期

六七

舉行成立大會，庶本區宣告正式成立。茲將成立時應備之各項手續，條列如次，以備參考。

甲、佈置大會儀式。

乙、呈請政府派員指導。

丙、邀請合作專家蒞會演講藉以宣傳。

丁、籌備主任準備報告一切籌備工作及經過情形。

戊、通知當地農民參加盛會。

己、其他。

四、實施時期之工作計劃

1. 施行步驟

凡百事業之推行，須有一定步驟，按步漸進，自能達到目的，若先後倒置，步伐錯亂，不特於事無成，反致債事，此一定之理也。茲將工作步驟，分述於左：

甲、宣傳：

1. 舉行個別談話——赴農家談話，召集當地領袖談話。

2. 舉行巡迴演講——分派宣傳員輪流向農村巡迴演

講。

3. 舉行公開演講——露天演講，集會演講。

4. 張貼標語壁報——擇定本區要衝張貼，壁報逐日張貼辦事處門口。

5. 散發傳單小冊——編擬小冊刊物及傳單宣言等以資散發。

6. 開放電影機片——於農暇時開唱留聲機片及放映電影無線電等。

乙、調查：

1. 農村的——農耕調查，田租調查，田賦調查，農產調查，農民土地調查，農產品價格調查，農民副產物調查，農民經濟調查，農民工作時間調查，農民借貸情形調查，農民生活狀況調查，農民戶口調查，農村風俗習慣調查，其他。

2. 合作社的——合作社社員狀況調查，社務調查，社股調查，職員調查，社員信用調查，其他。

以上兩項調查，於每種調查完畢，即製成統計圖表，藉資根據。

丙、指導：

1. 根據組織合作社步驟，指導合作社發起籌備各事項
2. 對於合作社指導成立各事項。
3. 對於合作社指導經營各事項。
4. 關於各合作社間聯絡之各事項。
5. 關於合作社業務上如何推定事項。
6. 關於社務上一切制度之指導事項。
7. 其他應指導之各事項。

以上指導工作，告一段落之時，遂予以實地之考查，而分別予以監督與獎懲。（關於監督獎懲辦法另訂之。）

2. 訓練事項

合作社業務發達，全賴乎社員之熱忱，職員之盡忠，方能有效，惟農民智識淺陋，腦筋簡單，一時不明合作真諦，欲合作社之健全，實不易為力，非予以相當訓練，作切實之陶養不為功，務使社員有澈底認識與信仰，奮與其

愛護心，熱望心，公益心，羣策羣力，共謀事業之進展，此訓練事項，實最為切要之圖。其訓練方式如下：

- 甲、創設合作社社員職員訓練班。
- 乙、舉辦合作講習會。
- 丙、實施各合作社巡迴訓練。
- 丁、請民衆學校，增加合作教育。
- 戊、通訊當地鄉村領袖，兩授合作要義。

3. 合作設計

本區事業，方在啟蒙之時，百端待舉，雖有計劃，依據進行，然於各事未行之先，應有相當準備，於是設計工作，甚關重要。其應設計事項如下：

- 甲、關於宣傳材料之如何收集與宣傳之如何推進。
- 乙、關於各合作社帳冊之如何劃一。
- 丙、關於合作社應用表格及書類之如何規定。
- 丁、關於調查表格之如何編擬及統計。
- 戊、關於訓練事項之如何計劃。
- 己、關於各合作社設備之如何佈置。

庚、關於各合作社社牌、圖記如何頒發與規定。
辛、其他。

4. 編纂種類

合作社之組織，其重要時期，不在成立以前之工作，而在成立以後之經營，倘經營制度不良，各事雜亂進行，無系統與秩序，不但於業務上發生影響，即社務方面，亦礙難進步，故關於各合作社業務上應用表格，及社務上應用章則等項，均宜由本區代為編訂齊備，以歸統一，然後再指導應用方法，使合作社成為科學上之組織，於其前途，不無裨益。其編纂種類如下：

甲、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應用表格書類。(

其細目另訂之)

乙、各種合作應用章則細則。

丙、各種合作社會計制度。

丁、各種合作社計劃書。

戊、各種合作社每年或每月工作計劃大綱。

己、其他。

5. 實施標準。

甲、組織養蠶合作社五社至七社，促成其組織聯合會，繼續進行製種，烘繭等工作（其進行仿照光復養蠶合作社聯合會辦法）。

乙、組織信用、運銷、儲藏、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各一社，藉以示範，俟組織完善後，按需要繼續分別指導組織。

丙、提倡各種副業合作社，以利農民收入。

丁、指導組織利用合作社如合作醫院，合作浴室，合作理髮等，以利農民共同設備之使用。

戊、辦合作秧田、合作桑園，以助社員（農民）生產之來源。

以上關於合作社詳細實施標準另訂之。

6. 連帶事業

甲、成立介紹合作貸款部——合作社組織成立，其事業進行端賴資本之扶助，惟農民經濟枯竭，決無創造之多數資本，尤非賴金融機關之調濟不可。然近來往往因合

作社組織之不力，失其借款信用，致不能得扶助農村之金融機關之同情，殊為遺憾。本區既負提倡合作事業之使命，救濟農村之責任，不得不以本區建立之信用，代實施之各合作社，向扶助農村之金融機關，請求貸款，而以農民固有之信用，農民大衆之財產，合作事業固有之價值，作為抵押與保證。惟合作社介紹貸款用途，均由本部負責審查辦理，未知此項計劃，能否發生效率，尙待將來之設施中。（本部辦法另訂之。）

乙、創設民衆茶園——近來農村風俗之惡劣，習慣之不良，時尙賭博，嗜吸鴉片，吮吸農民之血汗者，皆由茶坊之引誘而致，有具茶肆之名而無茶肆之實，設施種種不良工具，利導愚農，致影響農民生計，良非淺鮮。本區為改良風俗環境計，擇定鄉村適中地點，設立民衆茶園，以便農民聚集聯絡之場所，介紹其正常娛樂，時事消息，使其不涉足岐途，此設立茶園之本旨也。

丙、設立合作圖書館——本區圖書徵集相當時期，即設立合

作圖書館（或圖書部），使農民得閱讀合作書籍之機會，以促其對於合作之信仰力，并增加其智識程度，此為本區準備應辦之工作。

丁、舉辦合作懇親會——合作社至相當發展之時，使社員家屬信仰合作與本區發生聯絡關係起見，即輪流召集社員間各家屬舉行懇親會。（略備茶點，講演故事及合作，開唱留聲機片無線電等）引起農民種種興趣，此亦為本區計劃之一。

戊、設立合作俱樂部——為使農民正常娛樂起見，特設合作俱樂部，介紹農民正常娛樂方法，以引起農民精神上之興趣。

己、舉辦合作農事展覽會——農村生產合作發達以後，凡關於生產方面之成績，集中起來，舉行農事展覽會，以表現合作社成績之觀瞻，而堅忍社員（農民）之服務精神與工作之勤奮，此亦為將來不可少之一種設施。

庚、設施社會公益——合作社發達以後，集中各合作社在盈餘項下提出之公益基金，代為設施種種公益事業，以

救濟農民不測之危機。茲將公益事業，略舉如下：

1. 民衆學校——使窮苦農家得受教育之機會。
2. 創辦救火會——以備不測。
3. 殘廢收養所——以救濟不能生產人之生活。
4. 貧兒習藝所——以灌輸技能，使有獨立習慣。
5. 貧兒院——使兒童有讀書機會
6. 民衆感化院——陶養身性。
7. 其他公益事業——如水火災救濟等。

五、結論

本區整個計劃，已如上述，倘能次第推進，逐步實現，則合作之花，開遍農村，不難計日而待矣。惟本區之設立，純由民衆自動組織，故事實上有困難者三、（一）經費來源竭蹶，同人等財力微薄有心餘力絀之憾（二）辦事人才智識經驗之缺乏，皆係未曾實際從事合作之同志，有不能應付環境之缺陷（三）缺乏實施合作之材料及技術上之指導，對於生產各種合作，恐難收效。以上三種困難，爲本區最大之問題。然凡一種事業之推行，決無一帆順風，故本

區雖在風雨漂搖，狂濤駭浪之中，始終抱定不懈之精神，百折不撓之志願，衝鋒陷陣，在所不計能在恐怖環境之下，毅力維持，無任欣幸。冀此計劃，願同人共勉之。

●本區推行合作事業實施標準

甲、關於一般合作社事項

（一）社務方面

1. 確定合作社之目的，責任，及所在地名，須於名稱上簡切標明之。
2. 合作社事業範圍適合環境，使業務發展，得有適宜之區域。
3. 選擇適中合作社業務區域之社址。
4. 社中設備力求完善起見，有左列各件之準備：
 1. 社牌 2. 圖記 3. 社章 4. 應有之規程及辦事細則 5. 社員名簿 6. 社股簿 7. 會議紀錄 8. 其他。（會計上應用簿冊，另詳會計制度。）
5. 社員份子是否合於社章上所規定的資格。
6. 使社員間有合作精神而明瞭合作意義。

7. 各種會議能照章舉行並紀錄清楚。
8. 決議事項能見諸實行，使社務有所發展。
9. 社員教育程度能逐漸增高使其堅信合作社。

(二) 業務方面

1. 帳冊完備記載清楚，使其能運用新式簿記。
2. 職員合法產生，並均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3. 社員股金能照認繳股金完全繳納清楚。
4. 社員每人每月或每日均能儲蓄。
5. 職員態度光明為社員所信仰。
6. 營業計劃與步驟，能依照切實做去。
7. 每年業務終了，使多生盈餘。
8. 公積金逐年增加。
9. 營業開支，力求節省。
10. 運用自集資金，使其經濟獨立。

乙、關於單營合作社事項

(一) 養蠶合作社

1. 社員除備具社章上所規定之資格外均須有下列之條件

農 村

- (1) 有能飼 養以上蠶量之桑葉及蠶室蠶具。
 - (2) 飼育改良種而不兼育土種者。
 - (3) 按飼育蠶量之多少派練習生一人至數人到社工作。
 - (4) 信仰科學方法受技術員之指導。
2. 蠶種共同貯藏與催青。
 3. 稚蠶共同飼育。
 4. 蠶病共同預防或驅除。
 5. 蠶種蠶具消毒藥品消費用品共同購入分配應用。
 6. 桑園共同整理。
 7. 組織有相當社數成立聯合會，經營左列業務：
 - (1) 鮮繭共銷
 - (2) 乾繭合作
 - (3) 製種合作

(二) 養雞合作社

1. 社員除備具社章上所規定的資格外均須有下列之條件。
 - (1) 自己有土雞雌雄兩只以上而肯送社中共同飼育者。
 - (2) 有飼育改良種之志願。
 - (3) 信仰科學方法受指導員之指導
 - (4) 有服務思想，願幫同社中共同工作。

七三

1. 雞種共同飼育與儲藏。
2. 雞病共同預防與驅除。
3. 雞種雞具消毒藥品消費用品共同購入以資應用。
4. 雞場共同整理與保護。
5. 飼育改良雞種與土雞交配孵化。
6. 生產多量雞蛋直接運銷。

(三) 信用合作社

1. 吸收社員儲蓄存款，使自給資金充足。
2. 借入款逐漸減少。
3. 借款用途完全用於生產事業。
4. 放出款項如期收回。
5. 理監事借款與普通社員一律平等。
6. 設置信用評定委員會切實評定社員之信用。
7. 理監事對於社員借款能互相勤儉監督無因流於情感而濫於不公之弊。
8. 能吸收非社員存款，并使其入社以享社中共同利益。
9. 切實從事如銀行中一切業務。

10 代理社員經營委託販賣購買等事項。

(四) 運銷合作社

1. 運銷產品以米，麥，繭，雞蛋及手工品等為主。
2. 社員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上。
3. 產品有一定預算之數量可以齊集。
4. 社員交來產品嚴密檢查，并精分等級，以求適應消費者之需要。
5. 有適中之社址，房屋寬大，堅固之堆棧，并保險防災。
6. 推銷產品地點向需要大眾市場接洽。
7. 用特約推銷方法介紹農產物之銷路。
8. 堆棧之管理及款項之出入妥訂各種章則。

(五) 儲藏合作社

1. 基本社員農戶在五十家以上組織之。
2. 組織採保證責任。
3. 有適當之倉庫及設備能儲藏農產不受損失。
4. 農產抵押至多照市價抵借十分之六。
5. 農產儲藏之堆積整理及登記編號有適當之處置。

6. 達相當時進行農產共同運銷。
7. 有相當自給資金。
8. 主持社務之職員須有辦事經驗并負堅忍巨艱之志。

(六) 消費合作社

1. 社員數在農戶一百家以上。
2. 營業區域地點適中。
3. 貨品售價採取較市價格低制度。
4. 進貨均為社員必需品。
5. 社員無向其他消費處購買社內已辦之物品。
6. 社員購買物品以現金購買為原則，遇必要得行暫欠。
7. 社員暫欠有適當之限制。(限制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8. 社員無代非社員購貨或轉賣情事并使非社員亦加入為社員。

丙、關於兼營合作社事項

(一) 生產合作社兼營利用合作

1. 集合社員數在二百人以上組織合作農場內有合作秧田，合作桑園。

農 村

2. 使社員之田地，桑園，秧田，運用機械及改良耕種方法。

3. 採用改良種子指導施肥方法。
4. 以共同耕種平均分配方法使力量集中生產增加。
5. 兼營灌溉業務調濟水量。
6. 兼營碾米業務。
7. 兼營軋油業務。

(二) 消費合作社兼營利用合作

1. 以消費合作為主要業務。
2. 兼營利用方面包括左列業務。
 - (1) 設置浴室理髮室
 - (2) 附辦公共醫院
 - (3) 設立合作茶園
 - (4) 設立電影院
 - (5) 合作住宅
3. 利用業務均以科學方法佈置。
4. 利用業務注重公共衛生。
5. 提倡正當娛樂增加社員興趣。
6. 公共醫院，以中西合兼以便社員之需要。

七五

丁、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事項

(一) 屬於貿易性質之聯合會

1. 區內同性質合作社組織相當數以後，促成聯合會之組織。
 2. 聯合會之份子以合作社為單位。
 3.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以合作社中職員推舉二人以上參加。
 4. 聯合會之股金由各社自由認定惟每股金額以十元為限股數在二股以上。
 5. 根據業務性質進行大規模之組織與設備。
 6. 聯合會之職員由各社代表選舉負責。
 7. 各合作社業務上均受聯合會支配。
 8. 聯合會之經營以共同為目標。
- (二) 屬於非貿易性質之聯合會
1. 聯合會組織辦法亦照前項辦理惟以數個貿易性質之聯合會共同組織之。
 2. 聯合會事務注重宣傳，調查，指導，訓練，編纂，監督，獎懲，研究，等事項。

3. 此項聯合會組織成立本區即行取消。

(註) 以上貿易性質之聯合會得視事實上之業務繁簡，亦可從事非貿易性質聯合會各種事務。

●武進愷堂合作事業實驗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區定名為武進愷堂農村合作實驗區
- 第二條 本區以合作事業挽救農村經濟而實驗其成效起見聯絡熱心同志應用合作學理實施合作組織以建設合作新村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區設辦事處於愷堂村沈宗祠內
- 第四條 本區以愷堂五里以內區域為工作範圍
- 第五條 本區經費由發起人自行籌措俟辦有成效後得呈請政府補助或熱心合作者之捐助其預算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由發起人推任幹事二人由主任指定同志中担任之其餘若干同志分為宣傳員或調查員推均為義務職必要時得酌給車馬費
- 第七條 本區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左列二股
 1. 總務股 處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2. 實施股 掌理宣傳，調查，指導，訓練，編纂，等事項

前項各股股員由主任就幹事中派充分別兼任

第八條 本區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區各種合作事業均已辦理就緒能完全獨立經營時取消之

第十條 本區應於每年度分上下兩期將進行計劃指導事宜呈請縣政府縣黨部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區辦事細則及各種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武進愷堂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主任之職責如左：

1. 召集區內各種會議并執行決議案
2. 署名對外文件
3. 處理區內日常事務及臨時發生緊要事項

農 村

第三條 本區依據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分設左列二股

1.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2. 實施股 掌理宣傳，調查，指導，訓練，編纂，等事項

第四條 本區同人應依照本區計劃書合作事業實施標準及工作大綱程序表分赴區內各村落從事試驗工作

第五條 本區應備區務日記由輪值幹事逐日記載

第六條 本區依據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編具工作進行計劃指導實施狀況呈報縣政府縣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本區得設區務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討論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區辦公時間每日定為十小時星期及例假得視事務之繁簡照常辦公

第九條 本區同人出外工作旅費由區內支領半數或四分之一

第十條 本區同人除疾病外不得自由怠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七七

本區二十二年度工作大綱程序表

種 類	工 作 摘 要	工 作 日 期			備 考	
		年	月	日		
(一)編製	1. 編擬本區計劃書	22		15		
	2. 擬訂本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調查宣傳指導等規則		7			
	3. 編擬實施合作標準			24		
	4. 編訂各種合作社規章			26	參考各處合作機關應用章則	
	5. 編訂各種合作社應用書表			31	參考江西合委會材料	
	6. 編訂各種合作社會計制度		8	5		
	7. 代擬各種合作社計劃書			9		
	8. 編製各項調查，宣傳，指導，等材料			13	參考各地合作機關應用材料	
	9. 其他			18		
	(二)宣傳	1. 說明農村經濟枯竭之原因與合作關係			21	赴農家談話
		2. 說明當地產業不振原因與合作關係			23	赴農家談話
		3. 說明中國之危機與提倡合作之重要			26	赴農家談話
4. 宣傳合作要義，效用，原則等				28	赴農家談話	

5. 說明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30	召集鄉村領袖談話
6. 舉行巡迴講演宣傳合作有關之問題		9	1	召集鄉村領袖談話
7. 舉行露天演講集會演講				隨時而定
8. 張貼合作標語壁報			9	壁報逐日出版標語於季節時張貼
9. 散發傳單小冊				隨時散發
10. 開放電影機片留聲機無線電等				隨時而定
11. 出版合作刊物				定期出版
12. 其他				
(三) 調查				
1. 農戶人口調查鄉村風俗習慣調查			20	先擇一二村調查
2. 農民借貸情形調查農民經濟調查			22	
3. 農民工作時間調查農民生活狀況調查			25	
4. 農民副產物調查農民產品價格調查			28	
5. 田租調查田賦調查			30	
6. 農民土地調查農耕調查		10	2	
7. 其他屬於合作社初步調查事項			4	合作社初步調查俟成立後舉行
8. 根據調查結果製成各項統計			10	先將一二村調查結果製成統計

3. 設立民衆茶園	全	上
4. 其他計劃上所規定之連帶事業視事實上之需要與環境而定之		

●武進愷堂農村合作實驗區發起人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	歷	住址	備考
蔣振球	二一	武進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訓練班畢業曾任中央政校消費合作社指導員湖建廳合作委員會幹事湖建廳蘇州市農村合作試驗區指導員等職		常州北直街三十八號	
任鏡明	三〇	武進			第四區橫山前東洲	
沈運孫	二五	武進			第四區東橫林	
沈國屏	二五	武進			第四區東橫林	
任道遠	三五	武進			第四區橫山前東洲村	
劉鳳梧	三三	武進			第三區容湖西柳蕩	
王振民	二五	武進			第四區橫山前東洲村	
王德興	二六	武進			第四區橫山前東洲村	
丁芝英	二九	武進			第四區崔橋岩頭村	
王菊泉	二〇	武進			第四區橫山前東洲	
張夢蘭	二〇	武進			第三區韓地張家村	

農 村

八二

張道中	三一	武進	歷任鄉村塾教師兼農	第三區韓地張家村
濮靜安	二五	武進	曾任武進丁河崔橋等小學教員現務農	第四區崔橋濮家村
蔣俠中	二五	武進	曾任東洲小學教員第三屆檢定正教員曾任談家頭初小校長現任路城忠佑廟小學教員兼農	第三區西湖城村

建設

●武進縣政府佈告第八二號

佈告修改建築規則條文由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二四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專案據鎮江縣縣長張鵬呈稱呈爲呈請修改取締建築規則條文仰祈鑒核俯予照准專案查省會取締建築工程自建設局裁併歸由本府接辦以來對於省會一切建築工程之取締均係遵照江蘇省各縣取締規則辦理惟查該項規則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凡主管機關所發執照之附有退縮標準圖者業主或其代表人於興工前須請求派員前往工地將應退縮尺寸訂立木椿後方得開工如開工或完工後發覺有不遵照退縮標準建築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拆除之等語在建築人方面往往於本府訂立退縮木椿之後並不遵照退縮標準建築迨至本府發覺時多已完工若強令拆除則建築人將不堪損失而於社會經濟亦有甚大影響因之

於取締之時即不免發生種種困難又查規則第六章第一四一條規定凡領有執照之建築物在工程完竣後業主或其代表人到主管機關報驗時主管機關即派員檢驗又第一四五條被檢驗工程如經認爲確有妨害安全或衛生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業主或其代表人限期拆卸或改造等語亦與第十二條規定有同樣困難蓋檢驗於工程完竣之後如認爲確有妨害安全或衛生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業主或其代表人限期拆卸或改造其業主或代表人於工程既經完竣之後縱有不合亦不願重蒙損失拆卸改造每致再三推延請免縣長若遵照規章則非所以體卹民艱若通融不辦則又非所以奉行公令思維再四似惟有將規則第十二條方得開工句下改爲牆基建築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勘驗如發覺有不遵照退縮標準建築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拆除之又第一四一條在工程完竣後改爲工程開工後則建築果有不合即可立時制止飭令拆卸或改造在取締既又不感困難在人

建設

民又無多損失較之完工後再行報告檢驗或不報告而被發覺者實稍便益惟案關修改規章是否可行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據實具文呈報仰祈鈞座鑒核俯准修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應予照准除以呈悉查所陳各節確係辦理困難根據事實經驗不爲無見所有該規則第十二條前段准予改爲「凡主管機關所發執照之附有退縮標準圖者業主或其他代表人於興工前須請求派員前往工地將應退縮尺寸訂立木椿方得開工牆基建築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勘驗如發覺有不遵照退縮標準建築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拆除之」第一四一條甲項改爲「凡領有執照之建築物在工程開工後業主或其代表人到主管機關報驗時主管機關即派員檢驗」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佈告週知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即日照修改章程施行外合行佈告仰閩邑民衆及水木作營造廠等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縣長蔡 培

●武進縣政府佈告第八三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二五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度量衡新器製成後應由主管檢定機關實施檢定并照章征收檢定費早經通令遵行在案惟既經甲縣檢定合格蓋圖印之器具至乙縣販賣時毋庸再加檢定更不應再收檢定費茲據密報間有數縣於他縣檢定合格之器具入境時一律復加檢定并征收檢定費增加商民痛苦阻滯度政進行殊非中央整理權度以裕民生之本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明制止並轉告飭遵照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閩邑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土地

●武進縣圖根測量成績總報告 二十二年九月中旬

本縣自圖測圖根以來迄今七逾月即根據省主要圖根點陳家村芳茂山陽山三點用小三角鎖以連之約成一大三角形已滿佈縣之東南鄉至西北兩鄉則連及近城七八里處所經區界計有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全區第二第七兩區各十分之六第十四區之四分之一及第三第八第九第十七各區之一角總計一百七十餘點包有面積約一千四百四十方里即五十四萬畝所

有運點造標工作均已完竣即觀測工作亦僅因五六兩區失標太多正圖補救善後以致進行遲緩外其餘各點亦均觀測完成至計算工作方自上月份開始迄今在基綫附近一帶已得有成果刻正趕算環繞第一區之一鎖約須二月可成故若急需開辦清丈則僅可在基綫附近（見附圖有紅蔭處）稍待則全環附近均可用（約近郊八九里內見附圖綠蔭處）除此其餘各點一時尚不易得有成果故未能即辦清丈須至總報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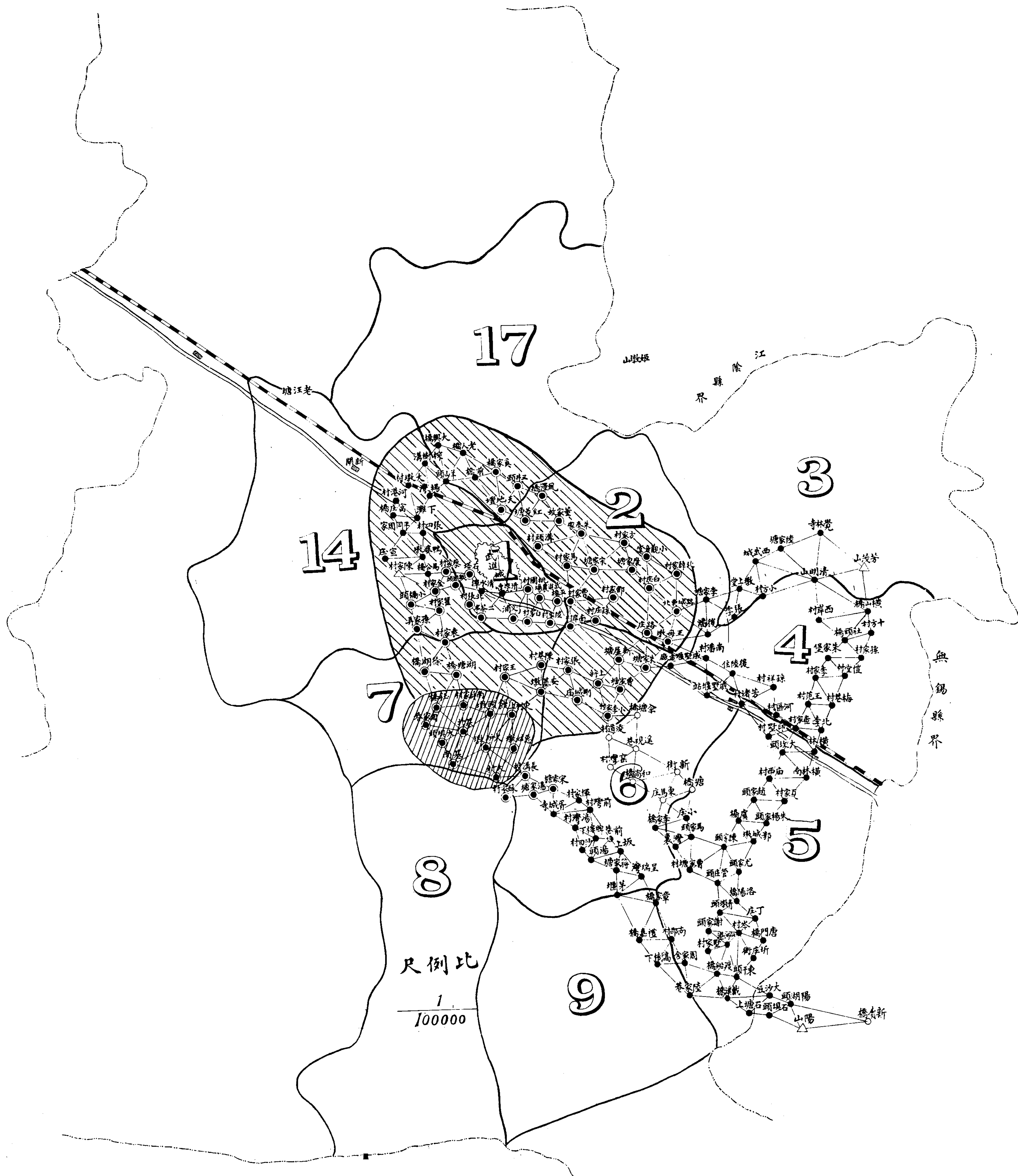
土

地



八六

武進縣圖根測量成績圖
二十三年九月份



●武進縣政府佈告第八五號

佈告開辦清丈由

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五二號電開：

「查蘇省開辦土地清丈乘諸 總理遺教黨綱一切採用科學化整理方法正本清源絲毫不爽係全爲促成地方自治之計並非專因整頓稅收而設將來整理告成其效益所及必能爲人民平均賦稅減輕負擔積年疾苦藉以昭蘇故本省曾經辦理清丈著有成績之崑寶通如各縣地方以時隔境遷尙紛紛請求重加整理實以清丈一事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本省政府於民國十六年甫告成立承軍事凶年之後百端改造之始人力財力兩有未逮即毅然注力此事組設會局開始籌備經營數載以來規模大致粗具比以中央督責加嚴地方需要益切自更不能不併赴齊趨積極前進乃制定各縣三年完成計畫督飭各縣次第推行惟事業之成胥賴經濟自應仍循舊案帶征清丈費以資挹注今本府按畝帶征一角雖較諸他省帶征五角者輕重之

土地

間無可倫比但蘇省賦稅繁重甲於各省兼以近年迭遭災

變元氣未復有能體恤民艱之處靡不曲加顧全因此對於

具有特殊情形之縣份或予以減輕征額或予以分期帶征

民力事業兼顧並籌亦所以期百年大計早觀厥成詎聞各

縣近有少數人士昧於大勢輒藉災歉爲辭請求撥辦清丈

固有出於爲民請命之至誠然難免絕無背景操縱於其後

要知社會之間利於土地紊亂者實不乏人本省政府上秉

中央之誥誠下顧民間之需求既經制定整個計畫勢在必

行毫無疑義深望地方明達之士勉體斯意共起奮圖俾土

地問題早日解決即人民痛苦早日解除分行外合亟

電仰該縣長遵照隨時負責開導並剴切曉諭民衆務使澈

底明瞭共完大業倘查有密結陰謀冀圖破壞之人應仰力

加制止切勿稍有瞻顧致干咎戾」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閭邑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縣長蔡 培

土
地



其他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二六七七號

令發修正區長甄用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查本廳前因各縣甄保區長，未能認真從事，爲慎重人選起見，曾將原訂區長甄用暫行規則加以修正，呈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八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在案。自施行以來，關於新訂考核資歷審查證件等手續，尙無窒礙；惟各縣保送考詢人員，或緣人才缺乏，或因意有專屬，往往沿襲舊例，以名次前後，隱分正副，考其學識經驗，常覺相差甚遠。而名次後者既知無擇委之希望，大率避免勞費，延不報考，以致案懸不決，未免貽誤區政。此外各縣每有品學兼優鄉望素孚之士，不願受考詢之拘束，與常流爭一日之短長。縣長對於此類人才，雖極器重，徒以格於成例無法羅致。凡此種種困難，均有事實可證。按行政法規

其他

本以順應時機適合公益爲原則，苟能合此原則，不妨隨時變更爰將最近修正區長甄用規則復加修正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江蘇省區長甄用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廳長趙啓霖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二六七九號

令發烈士附祠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江蘇省政府秘書第一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准內政部禮字第二六六號咨開：查遵擬烈士附祠

辦法一案前經呈奉

八九

其 他

行政院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六〇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遵擬烈士附祠辦法，請鑒核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公布，並呈復外，相應檢同烈士附祠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除報會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發烈士附洞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民政廳長趙啓麟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七三七號

令知江蘇省政府主席各廳委任免情形由

九〇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江蘇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七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七八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董修甲，委員兼韓德勤王柏齡李明揚何玉書呈請辭職顧祝同趙啓麟舒石父周佛海董修甲韓德勤王柏齡李明揚何玉書准辭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果夫，辜仁發，趙棣華，周佛海，沈百先，程天放，羅良鑑，王柏齡余井塘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又奉

令開：「任命陳果夫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辜仁發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趙棣華

兼江蘇財政廳廳長、周佛海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沈百先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各等因；
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
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廳長趙啟麟

●江蘇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知宣誓就職日期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陳果夫，辜仁發，趙棣華，周佛海
，沈百先，程天放，羅良鑑，王伯齡，余井塘，爲江蘇省

其 他

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果夫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辜仁發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趙棣華兼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佛海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沈百先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各等因。本主
席等，遵于本月十二日上午宣誓就職接印視事。除分呈並
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主席陳果夫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嚴令查禁種植煙苗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三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五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蔣總司令塞代電開。查禁種植煙苗辦法，曾於上年十月

九一

其 他

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電飭遵行在案。現烟苗下種之期將屆，誠恐日久玩生，各縣仍有偷種情事，希即查照前項辦法，先期嚴切查禁，以絕毒氛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查照。查禁省種烟苗辦法，先期嚴切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案關奉電飭辦要件，毋稍玩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嚴切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彙轉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各鄉鎮長副一體嚴切查禁，并將勘查情形，具文呈報彙轉。毋稍玩忽！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縣長蔡 培

表冊

武進縣法院二十二年九月份辦結案件

計開

民庭

- 奚祝昇與嚴誠租及損失再審一案
- 鄭桂芳與姜鶴翔金筱椿等交賬一案
- 楊寄萃鄭寶善等與呂少荃等存款一案
- 陸富生與陸森林田畝一案
- 田金生與顧王氏借款一案
- 陸文元與陸森林基地一案
- 汪順勤許榮懷蔣福孫姚德潤與王榮庚貸款一案
- 蔣可權與王亮生債務一案
- 許學激與陳國賢借款一案
- 戴榮根戴管氏與戴榮桂戴林寶繼承一案
- 戴榮根戴管氏與戴榮桂戴林寶繼承一案
- 張鴻賓與戚裕品戚培記賠償損失一案
- 裕連

表冊

慶泰庄葉載青等十二家與原豐庄楊中復浦蒼生萬鑑明欠款一案

- 黃裕根與黃裕信黃益大田產一案
- 王惠芝與陳鴻周借款一案
- 王盤榮與蔣祥海基地一案
- 賀兆棟賀至細與王劍青欠款一案
- 王煥湘與陳劉生借款一案
- 周蓮榮與王玉銘欠款一案
- 輝履清與輝翼正史祺生田租一案
- 張駿祥與江祺生欠款一案
- 王長生王琴弟王惠琴與盛貞貞(婉貞)陳仲哲遺產假處分一案
- 吳邵氏吳子昭與吳式邦吳德性繼承修譜假處分一案
- 柴秀仁與陸綬祥借款支付命令一案
- 駱庚生與楊金大借款支付命令一案
- 劉炳生與秦順耀欠款一案

九三

- 徐漢榮與居熙生欠款支付命令一案
吳賓鴻與楊景華借款支付命令一案
吳順祥趙金鳳婚姻備案一案
張文瑞與張少瀟王瑞芳公產假處分一案
張文熙張文坦與張陳靜芳蕭鍾英公產假處分一案
張明泉與芮相金借款支付命令一案
柴秀仁與陸綬祥債務支付命令一案
周阿二與孫亮洪探朝良貨款支付命令一案
姜鶴翔與鄭桂芳賬款反訴一案
- 刑庭
- 唐金根張寶興姜元大毛生大霍子彬張洪生盜
王葆三戴三大行使偽造文書及搶奪一案
戚福玉鴉片傷害一案
彭仲賢彭陳氏與王邵氏傷害一案
范德保與葉何氏傷害一案
吳胖子竊盜及鴉片一案
徐賢坤施明道與孫元章妨害自由一案
- 談福林唐炳生徐懷榮屠松彦郭慶麟竊盜贓物及脫逃一案
高得勝竊盜一案
史得根賭博一案
王學林詐欺恐嚇強盜嫌疑一案
朱源林朱張氏鴉片一案
黃金大竊盜一案
王子氏鴉片一案
朱先大鴉片一案
盛貞貞陳哲仲與王長生詐欺一案
包紀生鴉片一案
曹根大竊盜一案
王周氏朱和生鴉片一案
吳祥大竊盜一案
王立吉竊盜一案
倪玉恒鴉片一案
姜明初鴉片一案
管元發楊得祥竊盜贓物鴉片一案

謝寅生傷害盜匪一案
 彭小老漢盜匪一案
 夏三大妨害自由一案
 陳培生唐友松鴉片一案
 李良生詐欺一案
 沈伯康丁曹氏張福生鴉片一案
 成小林竊盜一案
 王法大上訴裁定一案
 張孫氏鴉片一案
 秦成蓮子傷害一案
 徐錫林徐屠氏妨害家庭一案
 陸順祥薛炳生竊盜贖物一案
 楊鴻賓搶奪及鴉片一案
 沈壽林胡二鴉片一案
 馮大連子馮榮生馮陳氏妨害自由及詐欺一案
 程錫初詐欺取財一案
 朱潤生張佩紳竊盜贖物

胡榮生胡宗堯胡盤生胡彥昭妨害名譽一案
 高榮大鴉片一案
 陳劉氏鴉片一案
 董壽保鴉片一案
 金甫大戴雲長王林根鴉片一案
 李王氏鴉片一案
 張金修許耀祥劉志成王竹文張銀大鴉片一案
 張銀生鴉片一案
 吳仁金妨害公務一案
 王永昌鴉片一案
 謝洪寶謝二狗謝三狗傷害一案
 王蔣氏卞產生鴉片一案
 萬茄生萬元生傷害一案
 謝金生鴉片一案
 周振韓鴉片一案
 張冠三鴉片一案
 嚴開三鴉片一案

- 楊張氏楊惠林張惠大鴉片一案
潘盤根鴉片一案
民事執行案件
徐丁氏與徐傳根田產執行一案
楊涵根等與楊銀培等遺產執行一案
徐志漢等與沈伯安田單執行一案
胡寶英與白全寶等借款執行一案
袁培洪與張伯良等票款執行一案
尤建勳與張霖生庄款執行一案
魏麥卿與郭和生欠款執行一案
吳靜生與艾炳元債務執行一案
劉怡笠與梅永喜債務執行一案
徐榮林與方生才借款執行一案
華季文與汪范氏等貨款執行一案
蔣積慶與蔣阿九房屋執行一案
蕭冠南與李成林貨款執行一案
蕭阿書與桃月梅等禮金執行一案
-
- 汪志翔與徐王氏基地執行一案
俞乃言與戴燦紅期款執行一案
蔡伯舫與吳浩泉借款執行一案
臧鴻與金小春等貨款執行一案
揮召懋與陳維福等債務執行一案
陳昌蕓與徐德森公費執行一案
調解案件
喻潤芳與周阿根等欠款一案
顧文華與徐堯文等基地一案
張佩玉與賈其榮離婚一案
邱濟成與陳福根賬款一案
蔣可權與王漢棠欠款一案
趙金鳳與錢王氏脫離一案
陸如蘭與譚致和損失一案
周壽松與楊珍珠遷讓一案
王洪鈞與楊瑞坤等欠款一案
張興如與諸淦孫債款一案

周阿二與孫朝良等賬款一案
 蔣可權與劉博文欠款一案
 吳宋氏與吳德大離婚一案
 尤和尙與謝桂炳等債款一案
 侯慰孫與李正海蠶種一案
 孟當如與王盛氏欠款一案
 范欽庭與張桂榮等借款一案
 盛婉貞與劉孫氏會款一案
 陳泉生與范仲賢薪金一案
 諸金根與趙寅生借款一案
 李招弟與孫雙喜脫離一案
 陳壽椿與蔣東生債務一案
 徐子茂與蔣宜大債務一案
 卜兆麟與程福生借款一案
 趙啟湘與汪蒸金等債務一案
 卜萬源與葉雲綸借款一案
 史鳳昭與胡科大等借款一案

表 冊

朱錦忠與崔景照借款一案
 陳德盛與韓沛然基地一案
 姚中青諸與耀文借款一案
 王琴與孔錫林存款一案
 王政與周仁保莊欸一案
 協助案件
 江甯地院囑送王立有等款項傳證等一案
 江蘇反省院函送第十六次評判決議准許出院反省人保領結
 一案
 無錫法院囑送魏元鼎登記送達證書一案
 高院囑送吳院王長生等竊盜上訴傳票一案
 高院令查魏村典當內查出贖物日期並送達傳票一案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囑送戈祥記欠款判証一案
 江寧地方法院囑送呂蒼巖與王立有等款項涉訟傳證一案
 金壇縣政府囑送崔銷庚等竊盜案票證一案
 吳縣法院囑送恆泰庄與徐志鰲債務上訴裁定等一案
 泰興縣政府囑送協盜犯陳流海等一案

九七

表 冊

高院囑送王梯雲強盜上訴判決案送證

江蘇反省縣函送徐文達保結並請派吏調查見復一案

吳縣囑送陳福培案上訴繕本一案

無錫法院囑送蔣睛鶯與陳鏡和離異傳證一案

丹陽縣政府囑送祁乾林傳票一案

高院囑送興化小陳三等強盜上訴傳票一案

高院囑送徐濟安侵佔案判決等一案

江寧地方法院囑送方盤生判證等一案

高院囑送高姚氏與高阿虎遺產一案送達等一案

武進縣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徵收各案罰金如左

被告姓名	案由	實徵金額	備考
周貴生	鴉片	五、〇〇	
黃狼子	同上	一〇、〇〇	
王福林	傷害	四〇、〇〇	
張有明	鴉片	二〇、〇〇	
顧錫齡	傷害	二、〇〇	

張馮氏	鴉片	一九、〇〇	
姜壽照	同上	一〇、〇〇	
顧懋德	全上	九〇、〇〇	
陳元生	同上	四、〇〇	
顏華生	鴉片	五、〇〇	
老王	同上	一〇、〇〇	
趙怡觀	同上	六〇、〇〇	
吳齊三	全上	二〇、〇〇	
楊祥林	全上	一〇、〇〇	
張李氏	全上	一〇、〇〇	
華祥官	全上	一五、〇〇	
徐德銀	賭博	七、〇〇	
周福田	全上	二、〇〇	
李小利	全上	二、〇〇	
吳宜大	毀損	一〇、〇〇	

表册

閔紀福	孫王氏	吳連伯	王三大	秦阿寶	蔣張氏	王劉氏	馮蘊珊	唐尤氏	唐友松	王和尙	何培丙	吳林大	孫金元	劉福堂
全上	全上	全上	鴉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鴉片	恐嚇	全上	鴉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吳黃氏	王黃氏	張銀大	張金修	沈啟友	秦榮珍	高覆廣	莫根全	姜鳳昌	李王氏	陳劉氏	秦荇荃	劉龍龍	王耀春	王燮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鴉片	侵佔	鴉片	全上	全上	鴉片	妨害自由	鴉片	鴉片	竊盜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表 冊

謝金生	全	上	五、〇〇	
王馬氏	全	上	二〇、〇〇	
薛子真	全	上	三〇、〇〇	
張有明	鴉	片	一一五、〇〇	
徐社嘉	全	上	一〇、〇〇	
鮑林大	全	上	二〇、〇〇	

王福林	全	上	六〇、〇〇	
周仲翰	全	上	一〇、〇〇	
夏虹震	全	上	二〇、〇〇	
龔榮寶	全	上	一〇、〇〇	
何培丙	全	上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七三、〇〇	

100

武進縣第二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略	歷	通訊處	備考
唐允中	男	武進	三八		現任公立白家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白家橋吉祥巷	
陳鴻猷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公立白家橋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楊國元	男	江陰	二八		現任公立花帝廟初級小學校校長		轉東門水門橋恒豐泰	
朱光庭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公立花帝廟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楊志遠	男	武進	二四		現任公立忠佑廟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外潞城鎮郵箱收轉	
韓柳舒	男	武進	三〇		現任公立忠佑廟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閔秉生	男	全右	三二		現任公立洪福菴小學校校長		轉大北門外夏順記收	

閔仲明	男	全右	四一	是	現任公立洪福巷小學校教員	全	右
潘志鶴	男	全右	二二		現任公立洪福巷小學校教員	全	右
時鎮藩	男	全右	二八		現任公立洪福巷小學校教員	全	右
萬字涵	男	武進	三八		現任公立洪福巷小學校教員	全	右
曹中柱	男	全右	二三		現任公立洪福巷小學校教員	全	右
汪應龍	男	全右	四六		現任公立潞城初級小學校教員	東門外潞城鎮郵箱 收轉	
奚國柱	男	全右	三五		現任公立潞城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	右
彭興	男	全右	三一	已	現任公立彭家塘初級小學校校長	全	右
潘江	男	全右	三二		現任公立彭家塘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	右
胡樸	男	全右	二〇		現任公立彭家塘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	右
韋澤	男	全右	二〇		現任公立小學校教員	全	右
莫士良	男	全右	二四		現任公立東青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外東青鎮	
潘仲敏	男	全右	二六		現任公立東青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	右
徐瀾卿	男	全右	三三		現任公立東青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	右
戴天覺	男	全右	二五		南京市私立東方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公立西夏墅公立大壩頭小學校校長	大北門外范恒新轉	

表冊

表 冊

王薇生	男	武進	三七		現任公立典前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外水門橋玉和茶館轉
張均	男	全右	二一		現任公立典前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高照	男	江陰	三四		現任公立小觀音堂初級小學校校長	全右
袁國允	男	武進	二二		現任公立觀音堂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沈於清	男	全右	三五		現任公立祝家莊初級小學校校長	小北門外新豐鎮楊源興麵舖轉
唐伯熊	男	全右	二五		現任公立祝家莊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朱介年	男	全右	三四	是	現任公立紫臺村初級小學校校長	全右
錢崑琳	男	全右	二四		現任公立紫臺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沈景岳	男	全右	二三		現任公立何家塘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外天寧寺前黃成昌號轉
何鳳笙	男	全右	二一		現任公立何家塘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楊維玉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公立都家塘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天寧寺前寶慶裕號轉
吳順元	男	全右	二四		現任公立都家塘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毛按劍	男	全右	二五		現任公立高家塘初級小學校校長	小北門外新豐鎮楊源興麵舖轉
陶甫增	男	全右	三二		現任公立狄野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青鎮天保堂藥號轉
吳士冠	男	江陰	二五		現任公立羊頭橋初級小學校校長	大北門外羊頭橋
黃晉彥	男	江陰	三九		現任公立羊頭橋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姚文勁	男	武進	二二		現任公立蘇家頭初級小學校校長	洪福菴小學校收轉
李鶴	男	全右	三〇		現任公立塘岸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大北門外夏順記轉
徐立	男	全右	四六		現任公立塘岸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何可人	男	全右	二二		現任公立丁堰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外丁堰鎮
張秋濤	男	全右	二三		現任公立丁堰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楊任遠	男	全右	二三		現任公立丁堰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右
劉鵬	男	江陰	三〇		現任公立潞城初級小學校校長	東門外潞城鎮

武進縣第三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略歷	通訊處	備考
陳鈞	男	宜興	二五	非	白洋橋小學校長	白洋橋小學	
沈明	男	武進	二五	非	白洋橋小學教員	白洋橋小學	
高士英	男	武進	五三	非	安徽高等學堂畢業教育會常務	三河口鎮	
朱耀先	男	江陰	二三	非	三河口小學校長	三河口小學校	
朱震岳	男	江陰	二三	非	三河口小學教員	全上	
王會維	男	江陰	二三	非	三河口小學教員	全上	

表冊

表 冊

姜繼成	男	武進	二六	非	銷石橋小學校長	銷石橋小學
費迪	男	全上	二三	非	泥河橋小學教員	全上
王悅賢	男	武進	二一	非	泥河橋小學校長	鄭六橋轉泥河橋
王亞峯	女	江陰	二三	非	全上	全上
屠僊	女	全上	二二	非	全上	全上
殷振新	男	全上	三四	非	全上	全上
朱駿	男	武進	二三	非	全上	全上
孫文琴	男	丹陽	二二	非	全上	全上
張烈	男	全上	二六	非	全上	全上
薛圭方	男	全上	二六	非	全上	全上
李英	男	全上	二四	非	焦塾小學教員	全上
朱鑑如	男	無錫	三一	非	焦塾小學校長	焦塾小學校
高玉蘊	女	武進	二六	非	武進三河口民教館職員	全上
潘鍾卿	男	江陰	二七	是	武進三河口民教館職員	全上
高傳	男	武進	二九	非	武進三河口民教館館長	三河口民教館
殷履莊	女	武進	二二	非	三河口小學校教員	全上

是本法	周易	羌紹炳	羌迥初	陳遂	劉振球	徐醒華	王南麟	錢永亨	盛仲湖	姚永康	萬全之	李明	仇衣雲	程紹鵬	羌紹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武進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〇	三三	四一	三六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五	二三	三六	三一	三〇	二八	二五	二〇	二〇
非	非	是	是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是	非	非	非	非
石堰小學教員	石堰小學校長	羌家頭小學教員	羌家頭小學校長	全上	全上	鄭陸橋小學教員	鄭陸橋小學校長	塾村小學教員	雙廟小學校長	陸家橋小學教員	陸家橋小學校長	劉村小學校長	全上	全上	鎮石橋小學教員
全上	石堰鎮	全上	羌家頭	全上	全上	全上	鄭陸橋	塾村	雙廟	全上	陸家橋	劉村	全上	全上	全上

名冊

邵澤	男	全上	三六	非	梧桐里小學校長	梧桐里	上
鄧士敏	男	全上	二七	非	梧桐里小學教員	全	上
張益芬	男	全上	五八	非	全上	全	上
許光藻	男	全上	三六	非	北夏墅小學校長	北夏墅	
許述先	男	江陰	三九	非	全上	全	上
萬鍾	男	武進	四五	非	全上	全	上
吳中行	男	武進	三六	非	私立圓通巷小學校長	三河口	
呂慕望	男	全上	二二	非	全上	全	上
徐鑑漢	男	江陰	二七	非	蔡家村小學校長	三河口	
張鳴皋	男	武進	三九	非	蔡家村小學教員	全	上
蔡祖麓	男	武進	二二	非	全上	全	上
時邦藩	男	江陰	三二	非	橫溪小學校長	焦溪轉	
莫國烈	男	武進	四二	非	橫溪小學教員	全	上
霍挹芬	男	全上	四七	非	霍村小學校長	三河口高恆泰	
盛景馥	男	江陰	二一	非	霍家村小學教員	全	上

武進縣第四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署	歷	通訊處	備考
徐興鎬	男	武進	二七	是	現任戚墅堰小學校長		戚墅堰	
許仲謙	男	宜興	二九		現任戚墅堰小學教員		全上	
章需	男	武進	二〇		現任橫林小學校分教室主任教		東橫林小學	
蔣興泉	男	武進	二二		現任東橫林小學校教員		戚墅堰	
王晉三	男	武進	三一		現任戚墅堰小學教員		橫林上塘	
蔣容	男	武進	三四				戚墅堰小學	
章秀	女	武進	三一				全前	
錢耀德	女	武進	二四				東橫林上塘	
奚菊如	女	武進	二三				全前	
張振新	女	武進	二四				全前	
章仁秉	男	武進	三四		戚小教員		戚墅堰小學	單名達
蔣修敏	女	武進	二九		戚小教員		戚墅堰小學	
談瀨	男	武進	二六				全前	
蔣誠	男	武進	二二				全前	

名冊

張振民	男	武進	二〇	曾任東青小學教員 現任崔橋初小教員	東橫林轉崔橋
錢星亞	女	武進	二〇	曾任北湖小學教員 現任崔橋初小教員	東橫林轉崔橋
陳祖德	男	武進	二一	現任崔橋初小教員	東橫林轉崔橋
徐廉	男	武進	三四	現任崔橋初小校長	東橫林轉崔橋
許華椿	男	武進	二三	全前	全前
張元聲	男	武進	全	全前	全前
諸壽椿	男	武進	二六	現任順庄初小教員	東橫林轉順庄
馮鑑明	男	武進	四九	全前	
張仿近	男	武進	二〇	橫山橋初小教員	
是鑑清	男	武進	三〇	橫山橋初小校長	
芮邦杰	男	宜興	二八	全前	全前
黃鶴松	男	宜興	二七	全前	全前
薛鑑清	男	武進	二五	現任余巷小學教員	全前
儲紹熙	男	武進	二六	現任余巷小學校長	余巷小學
王夢霞	女	武進	二七	曾任公立厚餘小學等小學教員 現任戚小教員	
章秉文	男	武進	三三	全前	全前

姚祖英	男	武進	三九		現任孫家塘初小校長	東橫林轉孫家塘
黃堯心	男	武進	三六		現任陳墅小學	戚墅堰轉陳墅
王尙德	男	武進	二六		現任新和初小教員	
朱愷元	男	武進	二五		橫山橋初小教員	
包競梅	女	武進	二三		全 前	
章伯憲	男	武進	二四		二區社頭橋初小校長	
張華廷	男	武進	二四		余巷小學教員	
王家雲	男	武進	二七		全 前	
王燦芝	男	武進	二八		全 前	
章潤發	男	武進	二五		現任坂上初小校長	
章厥孫	男	武進	二七		省立常中畢業	

表 冊

